



国 学 入 门 丛 书

韵
学
入
门

唐诗、宋词、元曲，无不凭其优美的韵律传唱当时、流韵后世。而古人写诗填词制曲，均须借助当时的韵书。现代人要想深入了解古代的诗词曲赋，必须掌握相关的韵书知识。不仅如此，中国古代的韵书，对于探索不同时期的汉语语音系统，研究汉语语音发展的历史和规律等，都有帮助。

本书系统介绍了各种韵书的体制、特点、作用、影响，以及它们之间的继承关系，可以视为韵书史略。全书结构清晰明快，行文简洁流畅，是了解韵书知识极好的读本。

赵 诚 著

中国古代韵书



中华书局



国

学

入

门

丛

书

中国古代韵书

赵
诚
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韵书/赵诚编著.

—北京:中华书局,2003

(国学入门丛书)

ISBN 7-101-03629-5

I. 中… II. 赵… III. 汉语—韵书—中国—古代 IV. H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2067 号

书 名 中国古代韵书

著 者 赵 诚

原版责编 熊国祯

新版责编 宁映霞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1979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5 月北京新 1 版

2003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4 $\frac{3}{4}$ 字数 81 千字

印 数 1—5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7-101-03629-5/H·191

定 价 8.00 元

序

国学的名称起于近代,近代以来,西学东渐,为了区别于西学,于是称中国本有的学术为国学。清代学者论学术,将学分为三类:一为义理之学,二为考据之学,三为词章之学。义理之学即哲学,考据之学即史学,词章之学即文学。这是举其大略,详言之,词章之学包括文艺学、文字学、修辞学等。义理、考据、词章之外,尚有经世之学,即政治经济学说,以及军事学、农学、治水之学等。现在已到21世纪,我们的主要任务是发展学术研究、参加世界学术论坛;但是对于本国的学术传统亦应具备明确的认识,要正确全面地了解本国的学术传统,对于本国的学术成就有一定的理解。要想在参加世界学术竞争的同时对于本国的学术亦有明确的理解,研究本国的学术史,还是必要的。近百年来,许多学者对于本国学术的成就有较详的论述,写出一些关于国学的著作,这是值得注意的。其中一些学有所成的专家,将自己的所得融会贯通,写成内容深入浅出的小书,方便有兴趣的初学者,是青年学生研究国学很好的入门书。中华书局将这些关于国学的小书汇编为“国学入门丛书”,有助于引起青年对于国学的兴趣,并为有志于研究国学的读者提供了方便,这是



值得赞扬的。中华书局编辑部同志邀序于余，于是略述这一工作的重要意义，向读者推荐。

張岱年

2002年12月于北京大学



前 言

中国古代韵书,对于探索我国历史上某些时期的汉语语音系统,对于研究汉语语音发展的历史和规律,对于了解古人写诗填词制曲和韵书的关系,都有一定帮助。古代韵书,有的保存了不少古字古义,有的集中了不同时期的异体字、通俗字。这一些,对于阅读古代文献,研究汉字演变的历史,也有一定参考价值。总之,韵书是我国文化遗产的一个方面,批判地加以继承,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新文化,还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我国古代韵书,像历史上产生的任何事物一样,有着自己的发生、发展过程。本书在介绍各种韵书的体制、特点、作用、影响的同时,还在一定程度上指出了它们之间的继承关系,所以,这本小册子也可以称为《中国韵书史略》。

这本小册子基本上根据前代和当代学者的研究成果编写而成。初稿完成于1963年,经过了多次修改,到1978年才写定。在修改过程中,承黎锦熙、周祖谟、启功先生提了不少宝贵意见,志此表示感谢。

赵 诚 1978年9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韵书产生的条件	1
第二章 韵书的萌芽和发展	7
第一节 李登《声类》	7
第二节 吕静《韵集》	10
第三节 六朝韵书	16
第三章 韵书的定型、修订、增补	20
第一节 陆法言《切韵》	20
第二节 《切韵》的刊谬补缺	31
第三节 《唐韵》	37
第四节 李舟《切韵》及其它	45
第四章 官韵的形成	48
第一节 《广韵》和《韵略》	48
第二节 《集韵》	59
第三节 《礼部韵略》	65
第五章 正统韵书的改革	70
第一节 《五音集韵》	70
第二节 《古今韵会举要》	79
第三节 《洪武正韵》	86



第六章	《中原音韵》系统的韵书	92
第一节	《中原音韵》	92
第二节	《韵略易通》	96
第三节	《韵略汇通》和《五方元音》	100
第七章	平水韵和诗韵	105
第一节	平水韵简述	105
第二节	明清诗韵	107
第八章	词曲韵书	115
第一节	词韵专书	115
第二节	曲韵专书	122
附录		128
一	四家韵书分韵表	128
二	《广韵》《集韵》韵目用字、次序及韵目下 所注同用独用例差异表	133
三	《韵会举要》七音三十六类表	136
四	主要词韵韵目比较表	138

第一章 韵书产生的条件

我国古代韵书,是按照声、韵、调的关系将汉字组织起来的字典。因为着重在划分韵部,简而言之,又可以说成是分韵编排的字典。

韵书的编辑体例大体可以分为三类。

第一类:先按照汉字声调分类;再在每一声调下分韵部;然后在每一韵部内按同声字分类排列,《广韵》就是如此。

第二类:先分韵部;每一韵内再按声调分开;然后在每一声调内按同声字分类排列,如《中原音韵》。

第三类:先分韵部;每一韵内再按声母分类,然后再在同声字内按声调分开排列,《韵略易通》就是如此。

总之,不管怎样分类编排,都与汉字的声、韵、调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不言而喻,汉字的声、韵、调就是韵书构成的基础。

汉字的声、韵、调被人们认识并加以分类,曾有一个过程。这要从我国古代反切的产生和盛行、四声现象的发现和归纳谈起。





反切是音韵学上一个常用的术语^①。所谓反切，是古代一种注音方法：用两个字急读拼出另一个字的读音。如“东，德红反”，就是用德、红两个字急读拼出东的读音。在音韵学上，“东”叫被切字，“德”叫切上字，“红”叫切下字。拼时取切上字的声，取切下字的韵和调，公式如下：

德(切上字) 红(切下字) 东(被切字)

d | e + h | ong → dong

这就要求切上字和被切字同声，切下字和被切字同韵同调。反过来说，只要和被切字同声的字就可以作为切上字，和被切字同韵同调的字就可以作为切下字。所以，同是一个被切字，可以有不同的切上字和切下字。比如东字，《集韵》就作都笼切。在没有注音字母、拼音字母以前，反切是古代比较好的注音方法，所以一直到《辞源》、《辞海》还沿用。

现在所看到的最早的反切，都写成“××反”。到了后来，一方面由于避讳“反”字，一方面也是人们对反切的认识有了改变，才改写为“××切”。所以现存的唐写本韵书残卷都写作“××反”；宋以来的韵书绝大多数都写作“××切”。

反切到底是谁创造的，最早出现在什么时候，目前还没有一致的看法。这里只说说它产生的条件。

我国古代有所谓急读、缓读之法。急读实际就是两

^① 请参看有关汉语音韵一类的专书，这里只是简介。



合读法,如《春秋》中有“吴子乘”,在《左传·襄公十二年》写作“吴子寿梦”,“乘”就是“寿梦”的合音。急读之是“乘”,缓读之就是“寿梦”。又如《左传·哀公五年》有“公子伋”,《左传·哀公六年》写作“公子且于”,“伋”就是“且于”的合音。其它如“大祭”和“禘”,“邾娄”和“邹”,“蒺藜”和“茨”,“何不”和“盍”,“之焉”和“旃”,“不可”和“叵”等等,都是这种关系。这种急读合音在汉语里是一种自然现象。在现代口语里,北京的“甬”;广州的“畧”;苏州的“罍”;山东人说“那样”为“nàng”,说“这样”为“zhàng”等等也是这种现象。

到了汉代,我国逐渐和外国有了文化和经济上的交往,尤其是佛经的传入,古人对音素文字^①的语言有了愈来愈多的接触,对于拼音也就有了较深的认识。反切的产生,大概就是由于上述的两个条件。不过,我国固有的急读合音法是内因,是基础;外语拼音法的启发是外因。

反切法要求切上字和被切字同声,切下字和被切字同韵。把一个字用反切的形式表达出来就必须对汉字的声类和韵类作一番研究。即使不是先研究而后制作,那么在制作之后,人们通过反切也能较深入地认识汉字的声类和韵类。声和韵是韵书组成的三大基础中的头二个

^① 音素文字就是拼音文字,它的每一个字都由若干字母拼成,不同的字母代表不同的音素。



(另一个是声调),所以也可以说反切的创造和大量制作是韵书得以产生的主要条件之一。

我国古代有所谓长言、短言。长言就是把字音读长一点;短言就是把字音读得短一些。比如《公羊传·庄公二十八年》有这样一段记载:“春秋也,伐者为客,伐者为主”,这两个伐字如何区别呢?汉代的何休注解道:“伐人为客,读伐长言之,齐人语也;见伐者为主,读伐短言之。”实际上这种长言、短言的区别就是声调的不同,只不过古人没有意识到这一点而已〔汉语的声调有区别意义的作用,比如现代汉语的“钉”,读阴平是名词,读去声则是动词。当一个词由于声调不同而表示不同的意义,这种不同的意义又无其它现象(如字形或不同的上下文)可以辨认时,注疏家怕读者误会,而自己又不懂得这就是声调的问题,于是才根据该词的实际读音,注明一是长言,一是短言〕。上古汉语的声调到底有几类,现在尚无定论。直到六朝,才被一些文学家如周颙、沈约等发现并归纳成平、上、去、入四类。

四声的发现和归纳,与当时文人注意音律有很大关系。《南齐书·陆厥传》:“永明末盛为文章,吴兴沈约、陈郡谢朓、琅琊王融,以气类相推毂。汝南周颙,善识声韵。约等文皆用宫商,以平、上、去、入为四声,以此制韵,不可增减,世呼为永明体。”《梁书·庾肩吾传》:“齐永明中,文士王融、谢朓、沈约文章始用四声,以为新变,至是转拘声韵,弥尚丽靡,复逾于往时。”在当时讲究诗歌音律的文人



中间,有人还有这方面的专门著作。《高氏小史》记“齐中书郎周顒字彦伦,始作《四声切韵》行于时”。唐封演《闻见记》:“永明中,沈约文词精拔,盛解音律,遂撰《四声谱》。”这些书现已不存。是从语言声调的发现进而注意到诗歌创作的音乐美呢,还是因为讲究文学创作的声音和谐而发现、归纳出了四声?恐怕两者之间是相辅相成的。

反切和四声是韵书得以产生的基础,也可以说是条件。而直接促使韵书产生并大量编制的因素,主要还是文学创作上的要求。

作家在文章创作中注意音调的和谐,自屈原以来就开始了。但在文学史上正式作为声律论而被提出来,最早的却是晋代陆机的《文赋》:“暨音声之迭代,若五色之相宣。虽逝止之无常,固崎嶇而难便。苟达变而识次,犹开流以纳泉。如失机而后会,恒操末以续颠。谬玄黄之秩叙,故渙涩而不鲜。”这还只是抽象地谈到诗歌和声韵的关系。到了六朝,由于文人在创作中有意识地讲究,就由沈约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五色相宣,八音协畅,由乎玄黄律吕,各适物宜。欲使宫羽相变,低昂互节,若前有浮声,则后须切响。一简之内,音韵尽殊;两句之中,轻重悉异。妙达此意,始可言文。”(见《宋书·谢灵运传》)并归纳出“平头”、“上尾”、“蜂腰”、“鹤膝”等诗歌声律中的所谓“八病”。这样一来,作文讲究声律就渐渐成了一时风尚,“时王融、刘绘、范云之徒,皆称才子,慕而扇之,由是远近

文学,转相祖述,而声韵之道大行”(见封演《闻见记》)。

汉语是方块字,从形体上很难看出声音结构;何况当时讲究声律,做诗押韵有很严格的要求,一般人不容易理解并掌握,客观上就要求有一个用韵的规范,著之于文,以便参考。这就是韵书。六朝时编制了大量的韵书,就是这种要求的体现。



第二章 韵书的萌芽和发展

第一节 李登《声类》

我国古代韵书,根据文献记载,最早的是魏李登编的《声类》和晋吕静编的《韵集》。隋潘徽《韵纂·序》说:“《三苍》《急就》之流,微存章句;《说文》《字林》之属,惟别形体。至于寻声推韵,良为疑混;酌古会今,未臻切要。未有李登《声类》、吕静《韵集》,始判清浊,才分宫商。”^①

李登这个人,不见于史传,关于他生平的具体情况,已经不得而知了。《声类》一书,今已不传。《隋书·经籍志》著录为十卷。唐封演《闻见记》说“魏时有李登者,撰《声类》十卷,凡一万一千五百二十字,以五声命字,不立诸部”。封演大概生于唐开元末到元和(约公元735—810年)之间。他记述《声类》、《字林》、《字统》、《玉篇》、《切韵》等书的字数很详细,想来他看过这些书。由此推想,李登的书到唐代中叶以后才散失。

《声类》的编排体例,由于书已不存,只能从有关记载知道一个大概:

^① 《隋书·潘徽传》。





1. 不分韵部。

2. 全书收字一万一千五百二十，比《说文》多二千一百六十七字；按五音——宫、商、角（角）、徵、羽编排；共十卷。

3. 有注释。

关于五音，历来争论很多，直到现在，还没有一致的看法。宫、商、角、徵、羽原来是我国古代音乐上用的术语。大概李登认为音乐和语言的声韵有密切关系，所以借来用在他的书里。然而借用来的“五音”到底指什么，李登没有留下片言只字的解释，后代的学者就不得不根据其它材料进行推测。唐徐景安《乐书》以为就是指的四声：宫是上平声，商是下平声，徵是上声，羽是去声，角（即角）是人声^①。也有人认为五声指的是喉、牙、舌、齿、唇。王国维根据周、秦、汉初人的用韵和文字形声的关系，论证即古音的五声：“阳声一与阴类之平、上、去、入四是也。”并断言徐景安之说决不能成立^②。唐兰不同意以上各种说法，认为五音实指韵部：“宫者东冬，商者阳唐，角者萧宵，徵者哈灰，羽者鱼虞。”同时指出“创始者粗疏，故但列五部耳”^③。姜亮夫则根本否认李登的著作是韵书。他以为李登所处的时代，去四声的兴起还很远，不能有韵

① 王应麟《玉海》卷七。

② 中华书局影印本《观堂集林》页 341—343。

③ 彩华印刷局影印宋跋本《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后面唐兰的跋语。



书；五音决不是四声或王国维所说的五声，至多是以“音乐性的方法”来分析汉字而已^①。

上述各家说法^②，都是从不同角度进行的揣测，至今没有得到语言学界的公认。五音究竟是什么，还有待于今后深入研究。

《闻见记》把对于《声类》的叙述列在“文字类”中。而在“声韵类”这一部分里，首先叙述了周颙、沈约等把四声用到文章里；其次介绍按四声编韵的《切韵》、《唐韵》；最后讲他同时代的颜真卿按韵编辑的而又并不是韵书的《韵海镜源》。封演是见过这些书的，他这样分列叙述，不会没有理由。从他把《声类》列入文字类而不和《切韵》等书放在一起来看，《声类》一书大概不是像后代按四声编韵的韵书，至少封演是这样看的。大凡一种新兴的事物，它萌芽时的形状和定型时的样子总不会一样。李登的《声类》是韵书的胚胎（按五音分类编排的字表）；后来隋陆法言的《切韵》是定型之作，两者有一定的差别本是极自然的事，我们不必以《切韵》为准去否定《声类》，也不必因为《切韵》是由《声类》发展而来就说两者完全一样。

潘徽曾批评李登的书“全无引据，过伤浅局；诗赋所须，卒难为用”^③。颜之推也指出“李登《声类》以‘系’音

① 《浙江师范学院学报》1955年7月第一期《切韵系统》。

② 五音为何，还有各种不同的说法，这里不一一列举。

③ 《隋书·潘徽传》。

‘羿’，不可依信”^①。可见李登在审音、考古方面的水平并不高。不过，这并不淹没他在韵书史上的创始之功。

《声类》久已不存，现在能看到的只是清以来的各种辑佚本。从辑出来的资料看，李登一书在训诂上还有不少贡献。如《说文》以“吹”解释“嘘”，以“嘘”解释“吹”，似乎“吹”和“嘘”是一回事。李登就指出这两者是有区别的：“出气缓曰嘘，出气急曰吹。”又如《左传·闵公二年》：“归夫人鱼轩。”注：“鱼轩，夫人车。”又《左传·哀公十五年》：“服冕乘轩。”注：“轩，大夫车。”《说文》解释“轩”是“曲辘藩车”，意思是说这种车的辘^②弯曲向上，车两旁有像窗户那样的遮蔽物(藩)。这只是从形制上指出“轩”和一般的车不同之处。《声类》在“轩”字下注云：“安车也。”安车是一种坐着乘的车子，古代只有妇女和七十岁以上的大夫才可以用。从《声类》我们才知道，“轩”即是安车，不仅形制，连乘法也和一般车子不同。

第二节 吕静《韵集》

吕静，我们只知道他是晋人，任过安复令。他的哥哥吕忱，是一个小学家，曾仿照《说文》编过一部《字林》。

① 《颜氏家训·音辞篇》。

② 古代大车的辘叫辘，小车的辘叫辘。现在不管大小都叫辘。轩比一般的车小，故《说文》以辘称之。





潘徽《韵纂·序》把李登和吕静相提并论，后魏江式《古今文字源流表》更明白指出：“忱弟静别仿故左校令李登《声类》之法，作《韵集》五卷，宫、商、角、徵、羽各为一篇。”想来这两部书在编制体例上有近似或相同之处。

《韵集》一书也早已散失，《隋书·经籍志》著录为六卷，《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均作五卷。作“六”卷可能有误。其书既然按五音各为一篇，按常理应为五卷；如每篇分上下，也当如《声类》那样作十卷。

近几十年发现了三种《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简称《王韵》）的唐写本。第一种是敦煌出土的，被帝国主义文物盗窃分子伯希和劫往法国，现藏巴黎国民图书馆，简称“王一”^①；第二种是项子京跋本，简称“王二”^②；第三种是宋濂跋本，简称“王三”^③。这三种王韵的韵目下有小

① 敦煌出土的东西很多（韵书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大多被伯希和（P. Pelliot）和斯坦因（M. A. Stein）这两个帝国主义文物盗窃分子劫往法国和英国。伯希和掠去的那一批现藏巴黎国民图书馆，用 Pelliot 编号，“王一”是其中的一种，编号为 Pelliot 2011，简称为 P2011，余仿此。斯坦因掠去的那一批现藏伦敦大英博物院，用 Stein 编号。这两批，我国仅有显微胶卷，分藏于北京图书馆和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这里讲的“王一”，即 P2011，刘半农《敦煌掇琐》、《十韵汇编》和姜亮夫《瀛涯敦煌韵辑》皆收入。

② “王二”有延光室照片本、唐兰手写影印本，《十韵汇编》也收录，此书严格讲来是一种汇合本，刊谬补缺《切韵》，作者也未必是王仁昫。考证不是本书重点，所以暂从旧说。

③ “王三”有彩华印刷局影印本。



注^①，指出陆法言《切韵》以前五家韵书分韵的异同。其中就有吕静的《韵集》。三种《王韵》韵目小注的个别字句之间略有出入，今以“王三”为主，以“王一”、“王二”比勘校对将有关《韵集》分韵的情况列在下面（见13页表）。

括号里的“××别”、“××同”，是《王韵》小注下原有的。所谓“××别”，是说×与×有分别，如“冬鍾江别”就是说冬、鍾、江这三部是分开的。所谓“××同”，是说×与×相同，如“董腫同”，就是说董韵和腫韵相同，不必分为两部，所以只列出腫而不再列董。

此表是按《广韵》韵目四声相承的关系排列的。表面看来，《韵集》一书，似乎韵部的划分已基本完成；由“先铣霰屑”、“仙猕线薛”、“阳(唐)养(荡)漾(宕)药(铎)”、“灰贿队”、“哈海代”、“魂混恩没”、“尤有宥”、“侯厚候”等四声相承的情况看来，似乎已分四声。如果综合其它材料来看，又好像不是这样：

1.《韵集》既然是以五音命字，宫、商、角、徵、羽各为一篇；同时晋代还没有兴起四声之说，吕静又怎样按四声分韵呢？

2.封演说《声类》是“不立诸部”，即尚未分韵部。如果《韵集》分了韵部，应该说是一种创造，和《声类》就显著不同，为什么江式还说静仿李登之法呢？

^① “王一”只有上平声；“王二”存上、去、入三声，也略有残缺；“王三”全。

平 声	上 声	去 声	入 声
冬(冬鍾江別)			沃(沃燭別)
鍾	腫(董腫同)		燭
江			
脂(脂之微大亂雜)	旨(旨止別)		
	止		
	語(語麌同)		
齊(齊皆同)		霁(霁祭別)	
		祭	
		夬(夬恢別 夬会同)	
灰(灰哈別)	賄(賄海別)	隊(隊代別)	
哈	海	代	
		廢(廢隊別)	
真(真文同 真臻同)	吻(隱吻同)		質(質栻同)
			迄(迄質別)
元(魂元別)	阮(阮“混恨”別)		月(月沒別)
魂(魂痕同)	混	恩(恩恨同)	沒
刪(刪山別)	潛(潛旱同)		
山			
先(先仙別)	銑(獮銑別)	霰(霰線別)	屑(屑薛別)
仙	獮	線	薛
	篠(篠小別)	嘯(嘯笑效別, 依王 一)	
	小	笑	
	巧(巧皓同)	效	
陽(陽唐同)	養(養蕩同)	漾(宕漾同)	藥(藥鐸同)





这样说来,《韵集》一书不仅未分四声,也没有像后来的韵书那样划立韵部。但是,陆法言竟能在韵目下注明《韵集》某韵与某韵同,某韵与某韵异,而且四声秩然不混,这怎么解释呢?大概《韵集》的编排体例如下:

1. 按宫、商、角、徵、羽五音分为五篇。
2. 不分韵部。
3. 每一篇中,凡是同音字都列在一起。

从现有的文献记载来看,吕静在编这部书时可用以参考的资料并不多,同音字的归纳主要是根据传统的读书音,也兼杂方音。正因为这样,所以江式批评他“音读楚夏,时有不同”^①。颜之推还具体指出“成、仍、宏、登,合成两韵;为、奇、益、石,分作四章……皆不可依信”^②。

完全同音的字应该是声、韵、调全同。吕静那个时代,四声之说虽然没有兴起,但在实际语言中是存在的。唐兰估计吕静是西晋末年的人^③,大致可信,则吕静生活在公元310年前后。总结四声并为四声定名的是南北朝时宋、齐之际的沈约(公元441—513年),两者相距一百多年。陆法言编定《切韵》在隋仁寿二年(公元601年),相隔也才三百年左右。虽然这三百年中战争频繁,社会

① 《魏书·江式传》。

② 《颜氏家训·音辞篇》。按《切韵》“成”在清韵,“仍”在蒸韵,“宏”在耕韵,“登”在登韵,而吕静把它们合成两韵;“为”、“奇”全在支韵,“益”、“石”全在昔韵,吕静却将它们分在四起。

③ 宋濂跋本《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的影印本序。



动乱,居民迁移很大,但语言的演变是非常缓慢的,改变不会太大;即使有所改变,也只是类变,因为汉字是超方言的。某一组同音字的音变了,类属还大体依旧。所以王仁昫才能根据陆法言《切韵》所分的韵部以及四声相承的关系,从《韵集》同音字的排列指出其韵部分合的情况。这只是一种推测。关于《韵集》的情况还有待深入研究。无论如何,《韵集》是近于《声类》,和后来的《切韵》,在编制上决不会一致。

从前人注释古书所引用的《声类》、《韵集》来看,这两部书已经运用了反切,而且有了简略的注释。

关于《声类》的如:

聆,音力丁反(颜师古《匡谬正俗》引)。

铭,昌纸反,鬻也(玄应《一切经音义·杂宝藏经音义》引)。

鬻,音他计反,剃去发也(《后汉书·冯鲂传》注引)。

关于《韵集》的如:

编,布千反(陆德明《经典释文·诗·有瞽》引)。

蛲,毒虫也,己兆反(萧该《汉书·朱博传音义》引)。

鰕,鱼也,音此垢反(裴駰《史记·留侯世家集解》引徐广《史记音义》)。

《声类》和《韵集》虽然同定型了的韵书《切韵》不一样,但是有继承关系,由此可将它们看成是韵书的先行者,是萌芽,是发展的起点。

第三节 六朝韵书

文学创作中声律论的兴起，四声八病的创立，使作家大都致力于讲求声律和形式的美。这促使了六朝韵书的大量产生。根据文献记载和王国维的考证^①，这时期的韵书有：

周研《声韵》四十一卷(《隋书·经籍志》)。

张谅《四声韵林》二十八卷(同上)。

段弘《韵集》八卷(同上)。

无名氏《韵集》十卷(同上)。

王该《文章音韵》二卷(同上)。

王该《五音韵》五卷(同上)。

无名氏《群玉典韵》五卷(同上)。

阳休之《韵略》一卷(同上。又见陆法言《切韵序》，无卷数)。

李概《音谱》四卷(同上。陆法言《切韵序》作李季节，无卷数)。

无名氏《纂韵钞》十卷(同上)。

刘善经《四声指归》一卷(同上)。

周彦伦《四声切韵》(《南史·周彦伦传》)。

沈约《四声》一卷(《隋书·经籍志》)。

^① 《观堂集林》卷八。



夏侯咏《四声韵略》十三卷(同上。陆法言《切韵序》作《韵略》，无卷数。宋本《广韵》作夏侯该，误)。

潘徽《韵纂》三十卷(《隋书·潘徽传》)。

释静洪《韵英》三卷(《隋书·经籍志》)。

杜台卿《韵略》(陆法言《切韵序》)。

这些韵书均已不存，无从得知它们各自的编制体例。其中李概《音谱》、阳休之《韵略》、夏侯咏《四声韵略》、杜台卿《韵略》等四种^①，陆法言编《切韵》时曾经参考过。现存三种《玉韵》韵目下小注，还记有这几种韵书韵部分合的部分情况，从中可以略知其大概^②。

这四家韵书是否像吕静《韵集》一样只是归纳了同音字而由陆法言指出其韵部的分合，还是已经划分了韵部？由于材料不够，很难断定。姑且假定它们都已划分了韵部，从附录一所列情况，不难看出，它们之间的韵部划分有着不小的出入：

平 声	阳休之	李 概	杜台卿	夏侯咏
脂之微	别	别	别	大杂乱 ^③
“删”和“山”	别	同		
“真”和“臻”	同		同	别

① 加吕静《韵集》共是五种。

② 见本书附录一。

③ “别”指某韵与某韵有分别；“同”指某韵与某韵不分。“大杂乱”指什么，不清楚。很可能是脂、之、微三韵的字互相混杂，理不出一个头绪，既非同，又非别；既有同，又有别，故云大杂乱。





平 声	阳休之	李	概	杜台卿	夏侯咏
“山”和“先仙”	同			别	别
“肴”和“萧霄”	同			别	别
“咸”和“衔”			同		别
“阳”和“唐”				同	别
上 声					
“解”和“骇”			同		别
梗耿迥			同	同	别
“篠”和“小”	同		同	同	同
“赚”和“檻”			同		别
去 声					
“至”和“志”	别			别	同
“霁”和“祭”			别	同	
“怪”和“夬”			同		别
“啸”和“笑”	同		同	别	同
“陷”和“鉴”			同		别
入 声					
“沃”和“烛”	同				别
“药”和“铎”				同	别
“洽”和“狎”			同		别

这些分韵上的差异,当然主要是因为所根据的音系不同。颜之推对这一时期的韵书讥之为“各以土风,递相非笑”^①,就是指这些韵书的编者都按照自己所操的方

^① 《颜氏家训·音辞篇》。



音,而不是按当时通行的读书音来划分韵部。陆法言在《切韵·序》里还批评这些韵书“各有乖互”。这“乖互”指的是什么呢?陆法言没有明白指出。这些韵书现已不存,也很难考校。当然,上述各韵书分部的不同,应该是“乖互”的内容之一。根据赵振铎的考证,“也指个别切语用字”的不同^①。

除了彼此有差别,可能这些韵书还多少有一些错误。不然,颜之推为什么要郑重其事地批评阳休之“造切韵,时有疏失”^②,李概的《音韵决疑》^③“时有错失”^④。不过,错误并不是主要的。尽管这些韵书还有毛病,但提供了不少资料,使陆法言等能在此基础上编出具有历史意义的《切韵》,可以说,这些韵书是韵书发展史上的里程碑,有着不可磨灭的功绩。

① 《中国语文》1962年10月号《从切韵序论切韵》。

② 《颜氏家训·音辞篇》。

③ 《音韵决疑》是否即《音谱》,待考。

④ 《颜氏家训·音辞篇》。

第三章 韵书的定型、修订、增补

第一节 陆法言《切韵》

《切韵》是韵书史上划时代的产物，是前代韵书的继承和总结，是这一系韵书的定型之作，在汉语语音史的研究上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可惜的是这部书和其它古韵书一样早已散佚了，现仅存陆法言写的《切韵·序》^①；另外，在敦煌出土的韵书残卷中，有一种编号为 S2683 的，据考证，基本上可以确定是陆法言原书的一个片断^②。在今天看来，它们都是了解《切韵》一书很宝贵的材料。《切韵·序》写成于隋仁寿元年（公元 601 年），《切韵》一书也大概写定在这个时候。据《切韵·序》记载，隋开皇（公元 581 至 589 年）初年，刘臻、颜之推、卢思道、李若、萧该、辛德源、薛道衡、魏彦渊等八人，同到陆法言家里聚会。酒后谈到了古今语言的不同，当时方言的差别；继而评论当时所存各种韵书，由于分韵辨音不同，“各有乖互”，因而

① 《切韵·序》除见宋本《广韵》以外，唐写本韵书残卷 P2129 号还完全保存。这里所依据的以唐写残卷为主，并参考周祖谟《广韵校本》。

② 参看王国维《观堂集林·书巴黎国民图书馆所藏唐写本切韵后》、姜亮夫《瀛涯敦煌韵辑·S2683 卷为陆法言切韵原书证》。





打算“捃选精切、除削疏缓”，编一部既可供作家创作时选韵，又可供读书时审音辨韵用的韵书。当天晚上，他们讨论了一些向来疑难的问题，确定了编制原则和体例。颜之推和萧该这两个人，审音辨韵的水平较高，在讨论中起了很大作用。《切韵》成书以后能为世人接受，成为权威性著作，与颜、萧二人有很大关系。最后，魏彦渊要陆法言把大家讨论确定了的东西记录下来，这就是《切韵》的原则和大纲。陆法言做了十多年官，一直忙于事务，顾不上收集资料、整理编定。后来由于他父亲的原故，被屏黜除名。他在“屏居山野”之时，根据当日所定大纲，参考古今字书以及吕静《韵集》、夏侯咏《韵略》、阳休之《韵略》、李季节《音谱》、杜台卿《韵略》等，最后写定了《切韵》五卷。

此书《隋书·经籍志》没有著录。《旧唐书·经籍志》及《新唐书·艺文志》有陆慈《切韵》五卷。唐写本韵书残卷P2129所载《切韵·序》前有“陆词字法言撰《切韵·序》曰”一语。据王国维考证^①，陆慈即陆词。陆词是他的本名，大概因为被屏黜除名，不得已改词为慈。到了唐代才经人改正（当然，陆词作陆慈也可能是笔误）。所以，日本源顺《倭名类聚抄》、日本僧信瑞《净土三部经音义》等书所引皆作陆词《切韵》。

封演《闻见记》载《切韵》收字一万二千一百五十八。

^① 《观堂集林·书巴黎国民图书馆所藏唐写本切韵后》。



《式古堂书画汇考》载项子京藏孙愐《唐韵·序》云：“今加三千五百字，通旧为一万五千字。”《唐韵》是就《切韵》加字编成的，则《切韵》收字为一万一千五百字，与《闻见记》所载不合。敦煌本韵书残卷 S2055 号所载长孙讷言序云：“加字六百，用补阙遗。”王国维据此考证封演所记是合并长孙讷言所增加的字数计算的。根据“王三”加以考订，王国维的论断比较接近事实。“王三”^① 卷一、卷三、卷四、卷五都载有字数：卷一是二千九百八，卷三是二千七十，卷四是二千三百三十二，卷五是二千一百七十七。合计九千四百六十六字。封演记《切韵》是一万二千一百五十八字，减去长孙讷言所加六百字，实为一万一千五百五十八字。再减去九千四百六十六是二千九十二字，当为卷二的字数。这个数字和其它四卷比较，基本平衡。

“王三”是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的完本，即宋濂跋本，共分一百九十五韵。平声五十四，上声五十二，去声五十七，入声三十二。“王三”上声五十一“广”下小注云：“陆无韵目，失”；去声五十六“严”下小注云：“陆无此韵目，失”，可见这两韵是后加的。如果这样，那么《切韵》原来就只有一百九十三韵，平声五十四，上声五十一，去声五十六，入声三十二，韵目如下：

^① “王三”和“王一”所载字数，小有出入，这里只是计算其大概。

平声

- | | | |
|---------------------------------------|-----------------|-------------------------|
| 一东德红反 | 二冬都宗反 | 三鍾职容反 |
| 四江古双反 | 五支章移反 | 六脂旨夷反 |
| 七之止而反(P2017作
止雨反,误 ^① 。) | 八微无非反 | 九鱼(反语残缺,
P2017作语居反。) |
| 十虞语俱反 | 十一模莫胡反 | 十二齐徂嵒反 |
| 十三佳古暎反 | 十四皆古谐反 | 十五灰呼恢反 |
| 十六哈呼来反 | 十七真职邻反 | 十八臻侧洗反 |
| 十九文武分反 | 二十殷于斤反 | 廿一元愚袁反 |
| 廿二魂户昆反 | 廿三痕户恩反 | 廿四寒胡安反 |
| 廿五删所奸反 | 廿六山所间反 | 廿七先苏前反 |
| 廿八仙相然反 | 廿九萧相雕反(苏
雕反) | 三十霄相焦反(宵,
相焦反) |
| 卅一看胡茅反 | 卅二豪胡刀反 | 卅三歌古俄反 |
| 卅四麻莫霞反 | 卅五覃徒含反(徒
南反) | 卅六谈徒甘反 |
| 卅七阳与章反 | 卅八唐徒郎反 | 卅九庚古行反 |
| 四十耕古茎反 | 四十一清七精反 | 四十二青仓经反 |
| 四十三尤雨求反(羽
求反) | 四十四侯胡沟反 | 四十五幽于虬反 |
| 四十六侵七林反 | 四十七盐余廉反 | 四十八添他兼反 |
| 四十九蒸诸膺反 | 五十登都滕反 | 五十一咸胡谗反 |
| 五十二衙户监反 | 五十三严语翰反 | 五十四凡符兰反 |



① 止雨反,启功疑止尔反之误。

上声

- | | | |
|---------------|-------------------|-------------------|
| 一董多动反 | 二肿之陇反 | 三讲古项反 |
| 四纸诸氏反 | 五旨职雉反 | 六止诸市反 |
| 七尾无非反(无匪反) | 八语鱼举反 | 九麋虞矩反 |
| 十姥莫补反 | 十一芥徂礼反 | 十二蟹鞞买反 |
| 十三骇谐楷反 | 十四贿呼猥反 | 十五海呼改反 |
| 十六翰之忍反(軫,之忍反) | 十七吻武粉反 | 十八隐于谨反 |
| 十九阮虞远反 | 二十混胡本反 | 廿一佷痕垦反 |
| 廿二旱胡满反(何满反) | 廿三产数板反(王一产在潜下,是。) | 廿四潜所简反(王一潜在产上,是。) |
| 廿五铎苏典反 | 廿六猕息浅反 | 廿七篠苏鸟反 |
| 廿八小私兆反 | 廿九巧苦绞反 | 三十皓胡老反 |
| 卅一哿古我反 | 卅二马莫夏反(莫下反) | 卅三感古禪反 |
| 卅四敢古览反 | 卅五养余两反 | 卅六荡堂郎反(荡) |
| 卅七梗古杏反 | 卅八耿古幸反 | 卅九静疾郢反 |
| 四十迴户鼎反 | 四十一有云有反 | 四十二厚胡口反 |
| 四十三黝于纠反 | 四十四寢七稔反 | 四十五琰以丹反 |
| 四十六忝他玷反(他点反) | 四十七拯无韵,取蒸之上声 | 四十八等多肯反 |
| 四十九赚下斩反 | 五十檻胡鞞反 | 五十一范无反语,取凡之上声 |

去声

- | | | |
|-------|-------|-------|
| 一送苏弄反 | 二宋苏统反 | 三用余共反 |
|-------|-------|-------|



四降古巷反(绛)

五寘支义反

六至脂利反

七志之夫反(王一作之

八未无沸反

九御鱼据反

史反,皆误。P2017作

子吏反。)

十遇虞树反

十一暮莫故反

十二泰他盖反

十三霁子计反

十四祭子例反

十五卦古卖反

十六恠古坏反

十七夫古运反

十八队徒对反

(P2017作古迈反,

是。)

十九代徒戴反

二十废方肺反

廿一震职刃反

廿二问无运反

廿三焮许靳反

廿四愿鱼怨反

廿五恩胡困反

廿六恨胡良反

廿七翰胡旦反

廿八谏古宴反(古晏

廿九禡古苋反

三十霰苏见反

反)

卅一线私箭反

卅二嘯苏吊反

卅三笑私妙反

卅四效胡教反

卅五号胡到反

卅六箇古贺反

卅七禡莫驾反

卅八勘苦紺反

卅九阍苦濫反

四十漾余亮反

四十一宕杜浪反

四十二敬居命反

四十三诤侧迸反

四十四劲居盛反

四十五径古定反

四十六宥尤救反

四十七候胡遘反

四十八幼伊谬反

四十九沁七鴆反

五十艳以贍反

五十一栻他念反

五十二证诸膺反

五十三嶝都邓反

五十四陷户籍反

五十五鉴格杆反

五十六梵扶汎反

(扶泛反)

入声

一屋乌谷反

二沃乌酷反

三烛之欲反



四觉古岳反

五质之日反

六物无弗反(无佛反)

七栴阻瑟反

八迄许讫反

九月鱼厥反

十没莫勃反

十一末莫割反

十二黠胡八反

十三鏞胡瞎反(胡八反)

十四屑先结反

十五薛私列反(私结反)

十六锡先击反

十七昔私积反

十八麦莫获反

十九陌莫百反

二十合胡阁反

廿一盍胡腊反

廿二洽侯夹反

廿三狎胡甲反

廿四叶与涉反

廿五怙他协反

廿六缉七入反

廿七药以灼反

廿八铎徒各反

廿九职之翼反

三十德多则反(多特反)

卅一业鱼怯反

卅二乏防法反

《切韵》现已不传,我们只能从《王韵》及有关材料看出此书的编辑体例:

1. 平声五十四韵一连到底,不像《广韵》上下分断。其所以分为两卷,只是因为字数过多。

2. “真”与“淳”、“寒”与“桓”、“歌”与“戈”都没有分为两韵;“覃”、“谈”二韵在“歌”、“麻”二韵之后;“蒸”、“登”二韵在“盐”、“添”二韵之后;去声“霁”、“祭”、“泰”、“卦”的次序作“泰”、“霁”、“祭”、“卦”;入声次序和《广韵》不同。

3. 前列韵目表,在每一韵目前,都有一个数字标明韵目次序(现存唐写本韵书残卷的体例大部分





也是如此),这大概是后人为了便于查检或记忆而增加的。因为,基本上可以确定为陆法言《切韵》原本的敦煌残卷 S2683,韵目前就没有数字。

4. 韵字的注释很简单,一般不注出处;有的根本没有解释,如海韵的亥、采;𦉳韵的𦉳、筍、引、忍、紧、尽、肾;吻韵的粉;隐韵的隐;阮韵的阮、远、𦉳;混韵的忖、本、损;旱韵的旱、缓、𦉳、懒、满、散、瓚、俚;潜韵的潜、板、阪、𦉳;产韵的产、限、眼、醜;铎韵的典,等等。这一些在当时大概属于常用字,如果不去探本求源,一般的解释就没有必要。王仁昫说《切韵》“时俗共重,以为典规;然苦字少,复阙字义”^①就指的这个缺点。

5. 不正字形。唐长孙讷言笺序说,《切韵》“传之已久,多失本原,差之一画,詎唯千里,见炙从肉,莫究厥由”^②,就是对此提出的批评。所以他要“一点一滴,咸资别据”^③,以正字形。唐孙愐则更“据今时字体,从木从才,著彳著亻,施殳施支,安尔安禾,并悉具言”^④。裴务齐曾为《切韵》正字,也是这个原因。

除了上述各点,《切韵》的编制,还有一个主要问题需

① P 2129。

② P 2019。

③ P 2019。

④ 《广韵》前所载孙愐序。

要讨论,即《切韵》分韵的原则,也就是分韵标准的问题。

陆法言等人在讨论《切韵》纲纪时,曾指出:“今古声调,既自有别,诸家取舍,亦复不同。吴、楚则时伤轻浅,燕、赵则多涉重浊,秦、陇则去声为人,梁、益则平声似去。又支、脂;鱼、虞共为一韵,先、仙;尤、侯俱论是切。”“吕静《韵集》、夏侯咏《韵略》、阳休之《韵略》、李季节《音谱》、杜台卿《韵略》等各有乖互。江东取韵与河北复殊”。颜之推是当时参加讨论者之一,并和萧该多所决定,他的一些看法,应该和其它几人基本一致。他曾批评“阳休之造《切韵》殊为疏野”;“王侯外戚,语多不正”;“崔子约、崔瞻叔侄,李祖仁、李蔚兄弟,颇为言词,少为切正”^①。可见他们一定以当时某一种读音为标准,并根据这个标准来批评别人,来编韵书。这标准是什么呢?历来颇有争论,有人说是吴音;有人说是洛阳音;有人说是长安音;有人说以金陵音为主,参以洛阳音^②,直到现在还没有一个共同的意见。周祖谟认为《切韵》所根据的主要是当时的读书音^③,何九盈也主此说^④,这是有理由的。读书音代代相传,有一定的规范作用,在知识分子中有非常大的势力。在某种情况下,读书音可以突破方言的束缚。操不

① 《颜氏家训·音辞篇》。

② 参看有关《切韵》音系讨论的文章。

③ 《问学集·切韵的性质和它的音系基础》。

④ 《中国语文》1961年4月号《切韵音系的性质和它在汉语语音史上的地位》。





同方言的人可以交谈，读书音就起了非常大的作用。现代人在谈论某字读某音时，还常以读书音为依据，古人读音的情况也不例外。

语音不断变化，读书音也不可避免地有所变化，这就产生了古今音的差别。陆法言等在讨论《切韵》大纲时曾参照了古代字书及古人注疏中的音释；《切韵》的反切主要采自前人的创制，这就不能不对古音加以注意。方言的存在和分歧是一种现实。前面说过，阳休之等在编韵书时基本上以他自己所操方言为准。陆法言等人又参考了这“诸家音韵”，对方言分歧当然要照顾。为了兼顾古今音的差别、方言的分歧，所以陆法言等人在参考吕静等人的分韵时，凡是五家韵书有别有同的，他们基本上从其“分”，如：

十四皆古谐反 吕、阳与齐同，夏侯、杜别，今依夏侯、杜。

二十五删所奸切 李与山同，吕、夏侯、阳别，今依吕、夏侯、阳。

有些分韵诸家都同，《切韵》也要分，大概是诸家所操方言同而其它方言有别，或古音有异，如：

二十二魂户昆反 吕、杜、夏侯、阳与痕同，今别。

这样一来，《切韵》的分韵就有了一百九十三部之多。《切韵》所收韵字，有的有二、三种读音，有的甚至在同一韵中也有二读三读，显然是由于兼顾上面所说的一些原因。

《切韵》在研究分析了六朝韵书的基础上编辑而成，

应该是前代韵书的总结。由于它的完整性、系统性,因而“时俗共重,以为典规”^①;由于它分韵严密,长孙讷言誉之为“酌古沿今,无以加也”^②。后来《切韵》系统的韵书虽然有所刊正、订补,但无不以它作为典范、作为蓝本。所以,它是韵书史上极为重要的里程碑;而它最大的价值还是在汉语语音史研究上所起的作用。

《切韵》以当时的读书音为基础,兼顾古音、方言编辑成书,所描写的就不是某时某地的一个单纯的音系,而是该时期语音的综合反映^③。就这个意义上说:

1. 对研究上古语音,它是一个关键。所以清以来的古音学家无不通过《广韵》来研究这部书^④。

2. 现代方言是古代方言的继承发展,《切韵》既然综合地反映了当时语音的概况,就和现代方言有着一定的对应关系。因而,它对现代方音的调查研究又有一定参考作用。

《切韵》尽管是一部很有价值的书,但也还存在不少缺点,如:

① P 2129 王仁昫序。

② P 2638 长孙讷言序。

③ 《切韵》的反切抄自六朝韵书,它们的来历和陆德明的《经典释文》不会相差很远(参见陆志韦《古音说略》,《燕京学报专号》之二十二,第2—3页);加之它以读书音为基础,所反映的语音时代,可能比陆法言所处的时代还要早一些。

④ 清代古音学家只看到《广韵》。《广韵》是《切韵》的继承,语音系统基本一致,所以,研究《广韵》实际就是研究《切韵》。





1. 王仁昫在他新增的上声五十六“严”和去声五十一“广”这两个韵目下都注云：“陆无此韵目，失。”^①这是分韵上的问题。

2. 收字归韵，个别地方还有错误，如《广韵》在锺韵恭字下注云：“陆以恭、蚣、枏等入冬韵，非也。”就是一个例子。

3. 韵字注释还有不少讹误，如“王一”上声十八隐韵甃字下注云：“瓢，酒器，婚礼所用。陆训盞敬字为甃瓢字，俗行大失。”查 S2683 号韵书残卷隐韵盞字注正作“瓢，酒器，婚礼用”。这显然是陆法言把“甃”的意义套到了“盞”的头上。

其它如不正字形、注释简略等等，也都表明了《切韵》一书，尽管比早期韵书完整而更系统，但究竟还不够成熟，不够严密，所以后代的学者为《切韵》作过不少刊谬补缺的工作。

第二节 《切韵》的刊谬补缺

《切韵》问世以后，“时俗共重，以为典规，然苦字少，复阙字义”，所以不少人为它加字、补训。据《广韵·序》记载，加字的有关亮、薛峒、王仁煦^②、祝尚丘、孙恂、严宝

^① 严韵目下注依“王三”，广韵目下注依“王一”。

^② 唐代韵书残卷作恂。



文、裴务齐、陈道固等；为《切韵》笺注的有长孙讷言和郭知玄。这些人做的工作可能比较多，影响较大，所以被序文单独提出；至于“更有诸家增字及义理释训”，只“悉纂略备载卷中”。有人曾根据文献记载，把宋以前近似于韵书的目录全部录了下来，共有一百六、七十种^①，当然不一定全是韵书，但可以确定为韵书的书还是多数，可惜都已散佚，对它们的本来面貌，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都已无法了解了。敦煌韵书残卷出来以后，不少学者曾参照有关文献，作了不少考证，唐代韵书发展的主要情况，才算有了个眉目。从这些考证中，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切韵》以后，唐代韵书的发展，主要是增补、刊谬，并做某些修订。

为《切韵》加字、增注，工作做得较多、影响较大的，是王仁昫的《刊谬补缺切韵》，现在一般简称《王韵》。此书散佚一千多年，近几十年才陆续发现了几种唐写本，即前面讲过的“王一”（P2011）、“王二”（项跋本）、“王三”（宋跋本）。其中“王二”是一个凑合本，系统混杂；“王一”残缺；“王三”最好，是全帙，不过也有一点问题，如卷四去声韵目最后三部标目是五十五鉴、五十六严、五十七梵，而正文却是五十五鉴后紧接梵韵，标目次序为五十六，无严韵。按韵目五十六严下小注云：“陆无此韵目，失。”很显

^① 见《论切韵系的韵书》（即《十韵汇编·序》），载《北京大学国学季刊》第五卷第三号。

然,此韵为王仁昫所增。正文不见,很大的可能是抄漏了。

王仁昫的事迹史无专载。根据这本书的序言和唐兰的考证^①,大体可以知道他字德温,唐中宗时人,曾做过衢州信安县尉。大概在唐龙兴二年(公元706年)完成此书。他在序中说:“谨依《切韵》增加,亦各随韵注训”,可见并没有变更陆法言的体例,这是王书的可贵之处。王书为什么叫《刊谬补缺切韵》,他在标题下有解释:“刊谬者谓刊正谬误,补缺者谓加字及训。”

王仁昫的刊、补,在书中指明的,经唐兰统计,共有十三处:

蕃 草盛。陆以为蕃屏,失(平声二十一元)。

靴 靴鞋,无反语。火戈反,又希波反。陆无反语,何□诬于古今(平声三十三歌)。

广 虞俺反,陆无此韵目,失(上声韵目,依“王一”)。

范 符口反。陆无反,取凡之上声,失(上声韵目,又五十二范)。

湏 都陇反,浊多。此是冬字上声。陆云,冬无上声,何失甚(上声二肿)。

辇 于绮反,车辇。陆于倚韵作于绮反之,于此辇韵又于绮反之,音既同反,不合两处出韵,失何伤



^① 彩华印书局影印本“王三”跋。

甚(上声四纸)。

汜 音似者在成皋东,是曹咎所渡水。音凡者在襄城县南汜城,是周王出居城曰南汜。音匹剑反者在中牟县汜泽,是晋伐郑师于汜曰东汜。三所各别,陆训不当,故不录(上声六止)。

甃 瓢,酒器,婚礼所用。陆训盃敬字为甃瓢字,俗行大失(上声十八隐)。

言 语偃反,言言唇急。陆生载此言言二字,列于《切韵》,事不稽古,便涉字妖,留不削除,庶览者之览详其谬(上声十九阮)。

严 鱼淹反,陆无此韵目,失(去声韵目)。

足 案緇字陆以子句反之,此足字又以即具反之,音既无别,故并足(去声十遇)。

凸 陆云高起,字书无此字,陆入《切韵》,何考研之不当(入声十四屑)。

凹 下,或作容,正作厝。案凹无所从,伤俗尤甚。名之《切韵》,诚曰典音,陆采编之,故详其失(入声二十二洽)。

从上引十三条,可以看出:1. 轸、足二字,反语重出;言、言、凸、凹四字,字妖伤俗;汜、甃、蕃三字,义训不当,王仁昫一一予以指出,这应该说就是刊谬。2. 增广、严二韵;指出潼字是冬字的上声;补靴、范二字反语,这应该就是补阙。

王仁昫的刊谬补阙当然不止这一点。“王一”、“王



三”在每一卷下都有字数记载，“王一”、“王三”所载间有出入，但大致相同。从字数的记载，可以看出一些问题。今录“王三”卷四所记字数如下：

右卷一万二千一十四字。

二千三百卅二旧韵，四千九十七训，四十五或亦，二文古，一文俗。一千七十六补旧缺训。一千二百四十六新加韵，二千七百六十七训，三百九十三亦或，四十五正，廿三通俗，六文本字。

“旧韵”，指陆法言原来收的韵字。“训”是原来的训释。“或”指或体。“亦”指另外一种写法。“古”指古字。“俗”指俗体。“通”指当时通用的字体。“本”指本体。“补旧缺训”，是指原来收了某字而无义训，王一一作了补注。“新加韵”是王补收的韵字。新加韵后面的那个“训”字，是指王对补收各韵字的训释。

关于各种字体的情况如：

帽 亦作褶，本作冒(去声卅四效)。

命 通作命(去声四十二敬)。

谬 俗作谬(去声四十八幼)。

薛 正作薛(入声十五薛)。

禪 或作鐸(入声十七昔)。

擲 古作摘(入声十七昔)。

其中通用字、本字及正体，陆法言《切韵》没有指出，亦或体的大量增加也很明显。由此可以看出《王韵》在辨别字的形体方面有了不小发展。

关于增收韵字和补加训释的情况,可以从 S2683 号韵书残卷和《王韵》(这里用“王三”)的比较中看出一个大概。S2683 只有潜韵是全帙,用作比较最好。

潜数板反,一。○缩系,乌板反,一。○板布缩反,一。○酢酢醮,面鼓,侧板反,一。○赧面赤,奴板反,二。○醮醮醮。○憊武貌,一曰宽大,下板反,又姑限反,一。○睨大目,户板反,二。○鲩鱼名。○阪扶板反,又方板反,一。○瞥视貌,武板反,一。○齧齧齧,齿不正,士板反,一。○斲五板反,一。○獫齧,初板反,一。○莞莞尔,笑貌,胡板反,一。

以上 S2683 卷,共收十五字,四字无训释,斲承齧字训解而省,实三字无训释。

潜数板反,悲涕,一。缩乌板反,系,一。板布缩反,薄木,五。版大。𦉳牝瓦,又博稗反。钹金饼饼。蠖负。酢侧板反,面鼓。赧奴板反,面赤,四。醮醮。暴温湿。𦉳𦉳,又人善反。憊胡板反,武貌,一曰宽大,又姑限反,二。𦉳木大。睨户板反,大目,四。鲩鱼名。𦉳全麦麴,又胡昆反。阪扶板反,坂,又方晚反。瞥武板反,视貌,二。齧子可食。齧士板反。齿不正。一。獫初板反,齧齧,一。斲五板反,齧齧,一。莞胡板反,莞尔,笑貌,二。睨大目。𦉳普板反,目中白,一。

以上《王韵》共收字二十六,增加了十一字。原无义训的都一一作了增补。除獫字从斲后移前外,韵字排列次序未变。陆韵义训在前,反语在后;王韵反语在前,义训在后,这是体例上的小变。从这个比较,证明王仁昫在序中所说的“谨依切韵增加,亦各随韵注训”,是确实的。

应该说明一点,《王韵》的增字加注,是否由王仁昫一



人完成,或多少采用了前人的东西,尚待进一步考待。S2683 是否即是陆韵原本,也还需要进一步证实,不过比较接近陆韵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这里的比较只是大概考察一下它们之间的关系,从史的角度来看某些发展。

从《王韵》所载字数推算,王仁昫约增收了六千左右韵字,比陆韵(一万一千五百左右)增加了百分之五十,共约收一万八千字左右。

第三节 《唐韵》

《唐韵》有二种^①,一本成于唐开元年间,一本成于唐天宝年间。王国维考证这两本都是孙愐所作,第一本是开元中初撰之本,第二本是天宝十载重定之本^②。唐兰则以为天宝本实非孙作^③。两说谁是谁非,尚待深入研究。至少,开元本为孙愐所作是可以肯定的。

开元本原书已经不存,卞令之《式古堂书画汇考》录有孙愐《唐韵·序》及此书韵部数目,从中可以知道一个概况:

1. 全书共分五卷。
2. 平声分上、下,平声上二十六韵,平声下二十

① 这里指与孙愐《唐韵》有关系或有纠缠的韵书,不是指所有叫《唐韵》的书。

② 王国维《观堂集林·书式古堂书画汇考所录唐韵后》。

③ 彩华印刷局影印本“王三”跋。

八韵；上声五十二韵；去声五十七韵；入声三十二韵。总数是一百九十五韵，和《王韵》总数同，比陆法言《切韵》多上声一韵、去声一韵。《王韵》多的是上声“广”韵、去声“严”韵。今存《广韵》，上声作“俨”韵，去声作“酈”韵。这部开元本《唐韵》所多的上声一韵和去声一韵，与《王韵》相同还是与《广韵》相同，不得而知。

3. 卞令之所录孙愐《唐韵·序》比今存《广韵》前所载的总字数要少，但多“今加三千五百字，通旧总一万五千文，其注训解不在此数”二十三字。

所谓“今加三千五百字”，大概即是孙愐增收的韵字总数。

4. 书名《唐韵》，是取《周礼》之义，这“唐”当然指的是唐代。

5. 很注意正字形，所以，“字体偏旁，点画意义，从木从才，著彳著亻，并悉具言”。辨正形体主要是依据《说文》、《玉篇》等古代字书。

6. 注解增加了不少，除了一般字义的训释，有关事物名称，姓氏原委，州县名号，都一一加以说明。还值得注意的是不少“异闻奇怪传说”，也写进了注解里。注解除了引用古代字书、韵书、训诂书如《三苍》、《尔雅》、《字统》、《字林》、《说文》、《玉篇》、《声谱》等以外，还旁及古代经典，诸子著述，各代史书及《本草》、《姓苑》、《文选》、《孝子传》、《輿地志》等历代



不同性质的著作。

天宝本也早已散失,但可供参考的资料却比开元本多:

1.《广韵》前载有《唐韵·序》,题为孙愐著。前一半和《式古堂书画汇考》所录基本相同。王国维认为前一半即开元本原序,后一半是天宝修订本序,都是孙愐所作,《广韵》误合为一^①。唐兰则以为并非出自一人之手,天宝本也不是孙愐所著,书名也不叫《唐韵》^②。姜亮夫据 P2016 号韵书残卷证明天宝本“为晚唐人所为”,但确是孙愐《唐韵》的增字加注本^③。这是一个还需要进行深入研究的问题^④。现在先不管作者是谁,写定于哪一年,书名叫什么,总之,有那么一本韵书,书的序写成于天宝十载,可以用来参考。也可以根据有关材料及一般人的说法暂且叫它为《唐韵》。为了和开元本分别,所以叫它为天宝本《唐韵》。

2.吴县蒋斧于 1908 年在北京得到了一部唐写本《唐韵》的残卷,实即天宝本残卷^⑤。

有关资料还有一些,如魏了翁《鹤山大全集》所录《唐

① 《书式古堂书画汇考所录唐韵后》。

② 彩华印刷局影本“王三”跋。

③ 《P2016 为增字更定本孙愐唐韵残证》,载《瀛涯敦煌韵辑》。

④ 关于这个问题的考证还很多,此不一一复述。

⑤ 参看王国维《书吴县蒋氏藏唐写本唐韵后》,载《观堂集林》。蒋斧藏本有国粹学报馆影印本。



韵后序》，P2016号残卷等。从以上资料及有关考证，可以大概知道：

1. 天宝本分五卷。平声分二卷，但韵目序数仍一贯下来，不像《广韵》那样，上下平各有起讫^①。

2. 分韵。和陆法言《切韵》比较：平声从真韵分出諄韵，从寒韵分出桓韵，从歌韵分出戈韵；上声从轸韵分出准韵，从潜韵分出缓韵，从哿韵分出果韵；去声从震韵分出稊韵，从翰韵分出换韵，从箇韵分出过韵；入声从质韵分出术韵，从末韵分出曷韵，共增加了諄、桓、戈、准、缓、果、稊、换、过、术、曷等十一韵^②。和《王韵》及开元本比较，同是增加了这十一韵，但少广、严或俨、酃二韵。总数是204韵^③。

3. 此书总共增加了多少字不得而知，但于所增的字下都写一“加”字注明，如豈下云，加；誣下云，加。并在每组同音字的第一个字下注明增加后的总字数，如气下云，三加一；妒下云，八加一；帝下云，九加三，契下云，四加二。所谓x加x，前一个数字是这一组同音字的总数，后一数字是指增加的字数。如“气气息。去既反。三加一。乞又去讫反。肱人姓，出纂文。

① 魏了翁《唐韵后序》：“于二十八删、二十九山之后继之以三十先、三十一仙。”

② 魏了翁《唐韵后序》说此书从齐韵分出移韵。如魏所见确为天宝本，则总共增加的是十二韵。

③ 如果算上从齐韵分出的移韵，则总数为205。



加。”凡增加的字大都注明出处，如肱，出《纂文》；愆，出《字林》；諫，出《说文》。他如：巒，《尔疋》云，山多石；𦉳，《埤仓》云，絨也。这是注明出处的另一方法。没有注明出处的，大概是当时的通用字，如汽、饬、注、沛、妻等。

4. 注释体例基本和陆法言《切韵》同，先是解释字义，辨正字形，然后注反切，和《王韵》正好相反。

5. 字义训解，从《广韵》前所载序文来看，天宝本比开元本有了发展。不仅字字有训解，而且训解中有比较，有描写，尤其是姓氏原委，更有详细说明；不仅引用了经、子、史、集和一般著名的字书、韵书、训诂书，就连《搜神记》、《精怪图》、《山海经》、《汉纂药论》之类的书也在引用之列；有些字不仅有训解，往往还连带讲了一些故事、传说。从蒋斧藏残卷来看，也确是如此。开元本现已不存，不能加以比较，下面只从唐写天宝本残卷中录几个例子以见一斑：

蜚 虫名。《神异经》云：□方蚊，翼下有小蜚虫，明目者乃见之。每生九□，复成九子，而俱去蚊，亦人知。又兽名，《山海经》云：蜚如牛，白首，一目，蛇尾。行水则竭，行草则□，见则有兵役，郭璞铭之无名，体似无害，所经枯竭，甚于鸱厉。万物攸惧，思尔遐逝。

桂 木名，丛生山峰间，无杂本，长尺余，冬夏常青……。



轲 轹轲不遇。孟子居分轹轲，故名轲，字子居。

射 射猎，《周礼》有五射白矢□□□注让尺井仪。又姓，《三辅决录》云：汉末大鸿胥射咸，本姓名服，与北地谢同族，天子以为将军出征不祥，改为射氏。

鰲 郭璞《山海经》云：形如惠文冠，青黑色，十二足，长五尺，似蟹。雌常负雄，渔者取之，必得其双。子如麻子，南人以为酱。

镜 晋□□大将军甘卓，照镜迺失其头，视庭树而头在树上。

鸩 鸟名，《广雅》云，其鸟如□，紫绿色，有毒，颈长七、八尺，食蛇虺，雄名运日，雌名阴谐，以尾历饮食则杀人。

看这些注解，好像看宋人笔记，也好像看六朝小说，怪不得当时人看这部书，“有终日而忘食，有连宵而不寐”的。

6. 除了增字加注，此书对陆法言《切韵》还有所刊正，见于唐写本残卷的如去声五十五证韵瞪字下注云，陆本作眙；入声二十麦韵鰠字下注云，陆入格韵。

以上是关于天宝本《唐韵》在编制体例和内容方面的一个大概，下面谈一下《唐韵》和《王韵》以及它们和陆法言《切韵》的关系。



开元本序中有这样一句话：“及武德以来创置，迄于开元廿年并列注中。”^① 如果开元二十年（公元732年）就是此书写成的时候，比起《王韵》成书（公元706年）迟二十六年。天宝本如果成书于天宝十年（公元751年）写序的时候，则比《王韵》成书迟四十五年。《唐韵》成书虽迟于《王韵》，可它的增补并不以《王韵》为基础。开元本已不存，无从比较；天宝本现有残卷可证。这里举出入声沃韵的全部为例：

《王韵》：沃乌酷反。肥。四。𦉳白金。𦉳鱼名。𦉳膏膜。毒徒沃反。药害。五。薄篇坑草毒。𦉳蜘蛛。𦉳礲礲。礲帽，大龟也。𦉳礲礲，辘车。𦉳冬毒反。厚。四。督率。又察。褶衣背缝。亦作褶督。𦉳纆告𦉳。酷苦沃反，虐。五。焯热气。𦉳禾孰。𦉳帝𦉳。亦借。𦉳山貌。𦉳胡沃反。鸟。四。𦉳鸟白。𦉳高。𦉳灼。𦉳蒲沃反。贱隶。三。𦉳𦉳𦉳，矢名。𦉳𦉳羸。𦉳失𦉳反。雨声。二。𦉳新衣声。亦作𦉳。𦉳古𦉳反。手械。五。𦉳牛马牢。𦉳鴝𦉳，似𦉳。𦉳地名。告𦉳。又古到反。𦉳莫沃反，又莫再反。三。𦉳门枢横梁。𦉳丈夫妬。𦉳火酷反。热，三。𦉳羹𦉳。又呵各反。𦉳食新酸而不𦉳。𦉳如沃反。小儿衣。一。𦉳将毒反。邑名。一曰姓。二。𦉳穿。

《唐韵》：沃灌。又姓，太甲子沃丁之后。乌酷反。三。𦉳白金。

^① 《式古堂书画汇考》所录《唐韵·序》如此；《广韵》所录作三十年。案开元只有二十九年，作二十年是对的。



鰲鱼名。毒痛也。徒沃反。六加三。薄篇坑。螭蜘蛛。璫璫瑁。又音代妹。加。蠶左蠶。又徒号反。加。碯磳碯,农器,出《埤苍》,加。笃厚也。冬毒反。四加一。督率也。劝也。又姓,《风俗通》云,汉有五原太守督瑛也。褶衣背缝。督察也。一曰日疾,出《字林》,加也。酷虐也。苦沃反。四。焯热气。稭禾孰。譽帝譽。《说文》云,暴急。鹄鸟名。又姓,何氏《姓苑》云,今东海人。胡沃反。四加一。雌白鸟。亦作鶩。雀高。焯灼也。出《说文》,加。仆僮仆。词传云,附也。亦姓。蒲沃反。三。鏐鏐鏐,天石。蝶蝶羸。又蝶口虫。泝雨声。先笃反。二。袈新衣声。梏手械。古沃反。八加二。牯牛马牢。雒雒,鸟名,似鹊。糕地名。告又音诰。诰上曰发,下曰诰。郃国名。又音诰。祐《说文》云,祐庙文祭。加。陪《说文》云,大阜。加。瑁璫瑁。莫沃反,又莫代反。二。楣门枢横梁。焯热也。火酷反。三加一。臙羹臙。又音郝。哧食新。加。穉小儿爱。内沃反。二加一。偃虜。《三字姓》有库偃官氏。加。儼邑名。又姓。口毒反。一。褊繡领。博沃反。一。

从比较中可以看出:

1. 有些《王韵》增加的字,如骨,整、岳,媚、穀等,《唐韵》没有。

2. 有些《王韵》增加的字,《唐韵》也增加了,但解释不全同,或字的写法有异,如疇,《唐韵》作璫;如碯,一注为辗车,一解为农器,并说明出于《埤仓》。

3. 有些字两者都增加了注释,但有差别,如沃、

毒、仆等。

4. 各组同音字的反切基本一致,但有些又音(即另一种读法)不是标法不同,就是反切用字不同,如告、瑁、臃等。

由此看来,《唐韵》著者很可能没有看过《王韵》。但是:

1. 两书反切基本相同。

2. 每组同音字之内,各相同字之间的排列顺序一致,如沃组的沃、鎔、鰲;焯组的焯、臃、哢。组与组之间的排列顺序也一致,它们的次序如下:沃,毒,笃、酷、鹄,仆、泐、楷、瑁、焯、褥、儼。

3. 有些字义的解释相合。

这一些都说明它们又是同出一源,都是陆法言《切韵》的继承。

陆法言《切韵》,于字义的解释非常简略,有的甚至没有。经过唐代不少人的扩充增补,尤其是《王韵》和《唐韵》,一方面使韵书日臻完善,另一方面也使韵书具有了字典的性质,这是一大发展。《唐韵》一书,在唐代影响最大,宋许颢《东齐记事》说,“自孙愐集为《唐韵》,诸书遂废”,大概也是这个原因。

第四节 李舟《切韵》及其它

在韵书发展史上,唐代李舟的《切韵》也起过一定的



作用^①。此书早已不存,《唐书·艺文志》著录为十卷,《宋史·艺文志》却作五卷。宋徐铉在改定《说文解字篆韵谱》时曾以李书作为主要参考,他在序中说:“《韵谱》既成,更与诸儒精加研核。又得李舟《切韵》,殊有补益。其间疑者,以李氏为正。”李书虽已不存,但从徐书还可以窥知一二。李舟《切韵》在韵书发展上有两大贡献^②:

1.把蒸、登两韵改放到青韵之后,和阳、唐、庚、耕、清、青等韵连在一起;把覃、谈两韵放到侵韵之后,和侵、盐、添、咸、衔、严、凡等韵连在一起(此以平声为例包括上去)。接近人的拟订,蒸、登两韵以 ng 收音,和阳、唐、庚、耕,清、青等同;覃、谈两韵以 m 收音,和侵、盐、添、咸、衔、严、凡等同。经李舟这样一调整,韵目的排列就很有秩序地以类相从了。

2.以前的韵书,入声次序漫无条理,和平、上、去三声不能一一相配。经李舟调整,四声相承的关系才秩然不乱。

以上两点,后来的《广韵》都吸收了。总起来说,李舟的功劳主要是调整了韵目次序,这当然是一种创造,也可以说是一种修订。

宋以前,对陆法言《切韵》进行扩充、修订、刊正的当然远远不止上述各种。如敦煌出土的五代刊本 P2014 号

^{①②} 本王国维之说,见《观堂集林·李舟切韵考》。也有人不同意此说,如陆志韦等。



残卷,增有一个“宣”韵(李舟《切韵》也增有此韵);夏竦《古文四声韵》所据《唐切韵》也有“宣”韵,另外还增加了“选、聿”两韵;唐末李涪以为陆法言《切韵》用吴音是不对的,因而要用东都音来刊正,等等。只因为后来的《广韵》都没有吸收,所以就不一一叙述了。





第四章 官韵的形成

第一节 《广韵》和《韵略》

《广韵》是宋代陈彭年、丘雍等人奉了皇帝的命令，根据前代韵书重行修订的。第一次修订在景德四年（公元1007年），第二次修订在大中祥符元年（公元1008年）。王应麟《玉海》：“景德四年十一月戊寅，崇文院上校定《切韵》五卷，依九经例颁行。祥符元年六月五日，改为《大宋重修广韵》。”顾炎武《音论·论韵书之始》引宋李焘的话说：“隋陆法言撰，唐郭知玄附益之者，时号《切韵》。天宝末，陈州司马孙愐以《切韵》为谬，略复加刊正，别为《唐韵》之名。大中祥符元年，改赐新名曰《广韵》。”今存《广韵》前载有宋大中祥符元年六月五日的牒文，曰：“仍特换新名，庶承昭于成绩，宜改为《大宋重修广韵》。”如果要咬文嚼字，第一次只是校定，第二次才是修订。

在这两次修订之前，句中正、吴铉、杨文举等也曾奉皇帝命令编了一部《雍熙广韵》，一百卷^①。着手于宋太平兴国二年（公元977年），完成于宋端拱二年（公元989

^① 王应麟《玉海》。



年)。此书早已不存,是不是和现存《广韵》同一性质,或是按韵编排的类书,不得而知。

总之,宋代有官修《广韵》三种,现存的是第二次修订本,全称是《大宋重修广韵》。现存《广韵》的本子很多,一般能见到的有:

1. 张氏泽存堂本。
2. 《古逸丛书》覆宋本。
3. 涵芬楼覆印宋刊巾箱本。
4. 曹刻棟亭五种本。
5. 覆元泰定本。
6. 内府本。

前四种即一般所称的繁注本。后两种为简注本,是元代人根据宋本删削而成的。繁简之间,虽然注释有详略之异,韵字也有多少之别,但就其性质来说,还是一种书。

《广韵》是《切韵》系韵书集大成的著作^①,是《切韵》、《唐韵》的继承。在《切韵》、《唐韵》等残卷没有发现以前,学者间一般都把这三种韵书看成是一个东西,他们所说的《切韵》、《唐韵》,实际上都是《广韵》。顾炎武的《唐韵正》,陈澧的《切韵考》就是这样。因为他们认为《广韵》就是陆法言的《切韵》,也就是孙愐的《唐韵》。如果就它们之间的继承关系看,的确性质相同,但究竟不能全等。

^① 也有人认为《广韵》不是由唐代韵书来,赵少咸就主此说。

《广韵》共分二〇六韵，其中有一百九十三韵从陆法言《切韵》来；有两韵从《王韵》或开元本《唐韵》来；有一个韵采自天宝本《唐韵》。韵目的排列次序，四声的相承，采自李舟《切韵》^①。今据张氏泽存堂覆刻宋本，将《广韵》韵目录在下面。

上平声	上声	去声	入声
东第一 独用	董第一 独用	送第一 独用	屋第一 独用
冬第二 鍾同用		宋第二 用同用	沃第二 烛同用
鍾第三	腫第二 独用	用第三	烛第三
江第四 独用	讲第三 独用	绛第四 独用	觉第四 独用
支第五 脂之同用	纸第四 旨止同用	寘第五 至志同用	
脂第六	旨第五	至第六	
之第七	止第六	志第七	
微第八 独用	尾第七 独用	未第八 独用	
鱼第九 独用	语第八 独用	御第九 独用	
虞第十 模同用	慶第九 姥同用	遇第十 暮同用	
模第十一	姥第十	暮第十一	
齐第十二 独用	荠第十一 独用	霁第十二 祭同用	

^① 也有人认为《广韵》韵目次序依照的是陆法言《切韵》而非采自李舟《切韵》，曾运乾即主此说，见《音韵学讲义·广韵学》。



上平声	上声	去声	入声
佳第十三 皆同用 皆第十四	蟹第十二 骇同用 骇第十三	祭第十三 泰第十四 独用 卦第十五 怪夬同用 怪第十六 夬第十七 队第十八 代同用 代第十九 废第二十 独用	
灰第十五 哈同用 哈第十六	贿第十四 海同用 海第十五	震第二十一 稔同用 稔第二十二	质第五 术栻同用
真第十七 淳臻同用 淳第十八 臻第十九 文第二十 欣同用 欣第二十一	軫第十六 准同用 准第十七 吻第十八 隐同用 隐第十九	问第二十三 独用 焮第二十四 独用 愿第二十五 恩恨同用 恩第二十六 恨第二十七 翰第二十八 换同用 换第二十九 谏第三十 桐同用 桐第三十一	术第六 栻第七 物第八 独用 迄第九 独用 月第十 没同用 没第十一
元第二十二 魂痕同用 魂第二十三 痕第二十四 寒第二十五 栢同用 栢第二十六 删第二十七 山同用 山第二十八	阮第二十 混很同用 混第二十一 很第二十二 旱第二十三 缓同用 缓第二十四 潜第二十五 产同用 产第二十六		曷第十二 末同用 末第十三 黠第十四 鐸同用 鐸第十五



下平声	上声	去声	入声
先第一 仙同用	铣第二十七 弥同用	霰第三十二 线同用	屑第十六 薛同用
仙第二	弥第二十八	线第三十三	薛第十七
萧第三	篠第二十九	啸第三十四	
宵同用	小同用	笑同用	
宵第四	小第三十	笑第三十五	
肴第五	巧第三十一	效第三十六	
独用	独用	独用	
豪第六	皓第三十二	号第三十七	
独用	独用	独用	
歌第七	哿第三十三	箇第三十八	
戈同用	果同用	过同用	
戈第八	果第三十四	过第三十九	
麻第九	马第三十五	禡第四十	
独用	独用	独用	
阳第十	养第三十六	漾第四十一	药第十八
唐同用	荡同用	宕同用	铎同用
唐第十一	荡第三十七	宕第四十二	铎第十九
庚第十二	梗第三十八	映第四十三	陌第二十
耕清同用	耿静同用	净劲同用	麦昔同用
耕第十三	耿第三十九	净第四十四	麦第二十一
清第十四	静第四十	劲第四十五	昔第二十二
青第十五	迥第四十一	径第四十六	锡第二十三
独用	独用	独用	独用
蒸第十六	拯第四十二	证第四十七	职第二十四
登同用	等同用	嶝同用	德同用
登第十七	等第四十三	嶝第四十八	德第二十五
尤第十八	有第四十四	宥第四十九	
侯幽同用	厚黝同用	候幼同用	
侯第十九	厚第四十五	候第五十	
幽第二十	黝第四十六	幼第五十一	
侵第二十一	寢第四十七	沁第五十二	
独用	独用	独用	
覃第二十二	感第四十八	勘第五十三	缉第二十六
谈同用	敢同用	阍同用	独用
			合第二十七
			盍同用

下平声	上声	去声	入声
谈第二十三	敢第四十九	阨第五十四	盍第二十八
盐第二十四	琰第五十	艳第五十五	叶第二十九
添同用	忝僣同用	栎醮同用	帖同用
添第二十五	忝第五十一	栎第五十六	帖第三十
咸第二十六	僣第五十二	醮第五十七	洽第三十一
衔同用			狎同用
衔第二十七	赚第五十三	陷第五十八	狎第三十二
	檻范同用	鉴梵同用	
严第二十八	檻第五十四	鉴第五十九	业第三十三
凡同用			乏同用
凡第二十九	范第五十五	梵第六十	乏第三十四

这二〇六韵，只要对照《王韵》、《唐韵》一读，就会发现有几个韵目字已经改变：

1. 上平声二十一欣，原作殷，因宋宣祖名弘殷，避讳而改。

2. 上平声二十六栢，原作柜，因宋钦宗名桓，避讳而少写一笔。

3. 下平声四宵，原作霄。韵目字一般总是用那个韵的第一个字。《王韵》韵目作霄，而正文却是宵字排在第一。可能是这个原因，后来改成以宵作韵目。

4. 上声十六辘，原作轳；上声二十二很，原作佷；去声十六怪，原作恠。大概因为轳、佷、恠三字是俗体、别体，所以不采用。

5. 去声四十三映，原作敬，避宋翼祖讳而改。

6. 去声五十六栛，原作捺；去声五十八陷，原作





陷；入声三十帖，原作帖。为什么要改，不明白。

7.又上声五十二俨，去声五十七醜，《王韵》作广、严（《王韵》平声也作严）。《广韵》所据是否《唐韵》，不得而知。

一部韵书分韵如此之细，如果作为做诗用韵的准则，的确苦不堪言。唐封演《闻见记·声韵》曾有一段记载：“隋朝陆法言与颜、魏诸公定南北音，撰为《切韵》，凡一万二千一百五十八字，以为文楷式；而‘先’、‘仙’、‘删’、‘山’之类分为别韵，属文之士共苦其苛细。国初，许敬宗等详议，以其韵窄，奏合而用之，法言所谓‘欲广文路，自可清浊皆通’者也。”大概唐代语音已和韵书所分有一定距离，所以“苦其苛细”；而唐代科举已经用通行的韵书作为官韵，所以要向皇帝请示了才能“合而用之”。许敬宗等所奏合的是哪些呢？史无记载。后来的学者如戴震，认为前列《广韵》韵目下所注同用独用例^①，即许敬宗等所详议的。如果没有强有力的证据，此说很难使人不怀疑，因为，现在能看到的唐写本韵书（包括残卷），没有一点独用同用例的痕迹。王应麟《玉海》说此例为丘雍所订。王应麟和丘雍同是宋代人，前后只相差二百来年，王应麟的话应该有所根据。而丘雍又是修订《广韵》的负责人之一，这就存在着很大的可能性。章太炎怀疑此例是

^① 同用即相近的几个韵可以通用，如冬下注鍾同用，即冬鍾二韵可以通用。独用即不能与其它的韵通用。



晚唐人就孙愐《唐韵》分注的^①，理由是唐代诗人用韵有很多不合于《广韵》的同用独用例。这也有可能。只不过王、章二人都没有提出直接的证据，很难确定谁是谁非。但有一点相同，《广韵》独用同用例绝非由于许敬宗奏请才制订，也不是成于唐初。

同用独用例订立的原则是什么？不少学者都根据封演的说法认为是由于韵窄。事实上恐怕并不如此。比如五支韵，四百字左右，可算一个大韵，然而却和六脂、七之同用；八微才一百多字，是一个小韵，却是独用。细看各韵的同用独用，很可能和当时的实际语音有关系。否则，即使有了同用独用例，而韵部通用与否的定例和实际音读不符，“属文之士”不便于记忆，也还是会“苦其苛细”的。清代举子背诗韵是一桩苦事，原因就在这里。

现存《广韵》有好几个本子，各本所载同用独用例略有出入。比如张氏泽存堂本二十文，注欣同用；《古逸丛书》本却是二十文独用，二十一欣独用。张本上声十八吻，注隐同用，泰定本目录同，而正文十八吻、十九隐下皆注独用。前代学者如顾炎武、钱学嘉等曾根据唐人做诗用韵的情况及四声相承、韵目次序之间的关系，参考各种不同的本子，作了不少考证工作。后来戴震又深入探索，集前人研究的成果，写成了一个《考定广韵独用同用四声表》。今将考定结果不同于前列《广韵》韵目的，一一记在

^① 见章太炎给马宗霍的信，载马宗霍《音韵学通论》。

下面①：

1. 二冬之上声有潼、鸪、胧三字，附见三鍾之上声肿韵。

2. 十九臻之上声有簪、亲、訛三字，附见二十一欣之上声隐韵。

3. 十九臻之去声有訛字，附于二十一欣之去声焮韵②。

4. 上声最后六个韵的次序及同用例应该是：

琰第五十 } 同用
忝第五十一 }

賺第五十二 } 同用
檻第五十三 }

俨第五十四 } 同用
范第五十五 }

5. 去声最后六个韵的次序及同用例应该是：

艳第五十五 } 同用
栳第五十六 }

陷第五十七 } 同用
鉴第五十八 }

酈第五十九 } 同用
梵第六十 }

① 戴震《声韵考》。

② 今本《广韵》焮韵无訛字。查隐韵訛字下注：初谨切，又初靳切，靳作为反切下字当在焮韵，所以戴震说附见焮韵。





现在一般人谈《广韵》韵目，大都依从戴震的考定^①。所以，现在一般讲音韵的书所列的《广韵》韵目表，和《广韵》本书的韵目表略有差异^②。

《广韵》这二百零六韵，如果不计算声调，如以“东董送屋”为一韵，“支纸寘”为一韵，实只六十一韵：平声五十七（举平以包上、去、入）加上没有平、上、入与之相配的四个去声韵。这是我国韵书史上分韵最多的一部韵书。韵书里的韵部和实际语音的韵母并不是一回事。一个韵部可以是一个韵母，也可以包括好几个韵母，所以，一部韵书的韵部总数，一般说来，常常比某一实际语音系统的韵母总数少。有人研究，《广韵》包含了二百九十个韵母，如果不计算声调，也有九十个。很难想象一个实际的语音系统会有那么多韵母。所以有人认为，《广韵》分韵之多，是因为兼顾了古音和方言^③。

《切韵》编纂之初，虽然有颜之推等八人讨论大纲、确定原则，但整个具体工作，以至最后写定，还是出自陆法

① 《考定广韵独用同用四声表》所记各点，都是“考定”了的。此外，还有一些考证，如欣韵（举平以包上、去、入，下同）应提到文韵之前而使欣和真、淳、臻通用，这样才不矛盾。但戴震没有记入表中，只能看成是提出了一个问题，所以没有一一注明。

② 《广韵》入声都和阳声韵一一相配，独“痕”韵无人声，原因何在，戴震没有说明。有人据《七音略》指出，“痕”韵也有人声字斡、屹、訖、纈、澀等五个，因字少而并入了“没”韵。其实并不只这五个，《韵镜》就还载有“屹”“稭”等字。

③ 章太炎《国故论衡》。

言一人之手。此后王仁昫、孙愐等人的刊谬、补缺、新编，也还是个人的力量。唐代虽然已经由国家确定了用韵标准，但很大的可能还是利用的私人著述。《广韵》则不然，它不仅是宋代的官韵，而且还是皇帝命令大臣们集体编修的，这应该说是第一部官修的官韵，是法定的国家韵书。

《广韵》因为是集体制作，所以收字、训解都增加得很多，全书共收字二万六千一百九十四，注解一十九万一千六百九十二。

韵书具有字典的性质，在唐代就已经开始，而到了《广韵》则成了典型。由此完全可以说它是一部按韵编排的字典，很有点像现在的《同音字典》。

《广韵》收集的东西多，就语言研究而言，固然是一个优点。而就当时一般人作为工具书来看，的确是太繁冗了。比如平声一东韵公字的注释中，讲古代姓氏的就多到好几百字，实在没有必要。而且还收了很多奇怪冷僻的字，一般人更无用处。为了供一般人读书、作文、考试用，戚纶等奉皇帝之命，把《切韵》（《广韵》未改新名之前也叫《切韵》）中重要的、常用的字和注解录出来，编了一部《韵略》，于景德四年（公元1007年）十一月刻印成书。此书实际上是《广韵》的简本，到底简到什么程度，因书已不存，无从知道。



第二节 《集韵》

《广韵》颁行后三十一年，即宋景祐四年（公元1037年），宋祁、郑戡等认为陈彭年、丘雍主编的《广韵》是“多用旧文，繁略失当”；贾昌朝也批评景德时编的《韵略》“多无训释，疑混声，重叠字”，致使“举人误用”。所以，当时的皇帝命令丁度等重编这两部书：修订《韵略》，改称《礼部韵略》；刊修《广韵》，改称《集韵》。

《礼部韵略》当年就完成了。《集韵》却因为要“务从该广”，要详尽收集资料，所以延迟了两年，直到宝元二年（公元1039年）^①才完稿。这两部书在收字、释文方面，原则不同，目的也不一样。虽然它们有着密切的关系，而且完成时间有先后，但并非继承关系。一般人都认为它们只是详略不同，如果只从供人选韵拣字这一点着眼，确实如此，它们也真有点像《广韵》和《韵略》那样的关系。

《礼部韵略》虽然先完成，但修订、增补的情况非常复杂，而且又和后来的官韵——平水韵、诗韵——有密切关系，所以放到后面去讲。现在先说《集韵》。

《集韵》是重修《广韵》而成的，其不同于《广韵》之处，

^① 一说完成于治平四年（公元1067年），根据是《切韵指掌图》所载司马光的自序。实际上，这篇自序是后人假托司马光之名伪造的（可参看中华书局影印本《切韵指掌图》的《重印后记》），所以不取。





主要有以下几点：

1.《广韵》分五卷,《集韵》分十卷。

2.《集韵》的收字原则是“务从该广”,一个字不管有多少不同的写法,也不管是所谓的正体,还是古体、或体、俗体……只要有根据,都一一收集起来。这样一来,书中所收的字,一般都有二体、三体、四体;不少的字有五体、六体、七体;有的竟多到八体、九体。例如^①：

霁霏霨霧

窻囟牕窗𠄎

终暴兵暴暴夕

呬炊讷腴屎欬欣

噫億意嘻諳懿譚憲

箕甘笄彘畝其匱具異

《集韵》共收五万三千五百二十五字(比《广韵》多二万七千三百三十一),如果不同的写法不计算在内,也不过三万来字。从上举例子可以看出,此书真有点像异体字字典,只不过是按韵编排而已。可惜此书没有索引,查异体字比较困难。

3.《广韵》的注释一般比较繁多,《集韵》适当地作了删削,最明显的是姓氏、地理沿革方面的大量引证都一概不用。如《广韵》东韵公字下有关姓氏的注释近一千字,《集韵》全部删掉。也有《广韵》注释简略,《集韵》又根据

^① 所举各例,一般第一个字是所谓正体。



有关材料加以增补,如:

冻 《广韵》注:泧冻沾渍。《说文》曰,水出发鳩山,入于河。

《集韵》注:《说文》:水出发鳩山,入于河。《尔雅》,暴雨谓之冻。郭璞曰,今江东呼夏月暴雨为冻雨;引《楚辞》使冻雨兮洒尘。一曰,泧冻沾渍。

《集韵》的注释体例一般是首先依据《说文》,然后才以其它字书、训诂书作补充,并一一注明出处。不见经传的或一般口头流传的意义总放在后面,并以“一曰”注明。“一曰”就是指“有这样一种解释”。

《集韵》还把《广韵》的一些不很可靠的解释,加以修改或删除。如:

童 《广韵》注:童独也,言童子未有室家也。又姓,出东莞,汉有琅邪内史童仲玉。

《集韵》注:《说文》:男有罪曰奴,奴曰童,女曰妾。一曰山无草木曰童。又姓。

童的“童独也,言童子未有室家也”这一解释,如果不是附会,也不为一般人所用,所以《集韵》删去。

4.《集韵》的韵数和《广韵》全同,但韵目用字、部分韵目的次序以及韵目下所注同用独用例却略有小异,见附录二。

贾昌朝曾奏请把韵窄者合并,共十三处。这合并的十三处是哪些韵部呢?史无记载。钱大昕曾参考两书目录,考出这十三处是:

- | | |
|------------|------------|
| 1. 殷与文同用 | 2. 隐与吻同用 |
| 3. 焮与问同用 | 4. 迄与物同用 |
| 5. 废与队代同用 | 6. 严与盐添同用 |
| 7. 凡与咸銜同用 | 8. 俨与琰忝同用 |
| 9. 范与赚檻同用 | 10. 酈与艳榛同用 |
| 11. 梵与陷鉴同用 | 12. 业与叶帖同用 |
| 13. 乏与洽狎同用 | |

其中3、4、5、6、7、12、13等七项,《广韵》注为有别,《集韵》注为通用。其间差别,看附录二所列异同表自然明白。其它六项,《广韵》也注为同用,钱大昕何以知道《广韵》本来有别,到了《集韵》才合用的呢?没有明白交代。想来一定有所根据。比如隐和吻,张本、《古逸丛书》本、覆元泰定本目录内皆注同用,而覆元泰定本正文韵目下却各注独用。

5.《集韵》的收音归韵也有改变《广韵》的地方。比如“因、堇、寅、银、巾、困、鬻、赆、麋、筠、磬”等音节^①,《广韵》收在真韵,《集韵》改收在諄韵;“娑、蹉、醪、多、驼、佗、罗、那”等音节,《广韵》收在歌韵,《集韵》改收在戈韵。又如“嗟、磋、𪗇”等字,《广韵》只收在麻韵,《集韵》却在戈韵和麻韵兼收;“天、田、颠、年”等字,《广韵》只收在先韵,《集韵》却在先韵和諄韵兼收。

^① 这里所举的“因、寅、巾”等字,都是该组同音字的代表字,即某一音节的代表字,所以称为“音节”而不称“字”,下同。



6.一字凡有两种以上读音的,《广韵》都一一注明“又音”,如:

屠,同都切,又音除。

否,符鄙切,又方久切。

《集韵》却不加注。这并不等于没有“又音”,相反,它比《广韵》的多得多。有的字,《广韵》只有一读,它却有两读三读;有的字《广韵》只有两读,它却有三读四读,乃至五读。例如:

	广韵	集韵
天	他前切	他年切
		铁因切
晨	植邻切	丞真切
	食邻切	乘人切
		慈邻切
姓	醋加切	醋加切
	苏禾切	苏禾切
		村戈切
		臧戈切
		徂禾切

《集韵》又音的大量增加,可能有三方面的原因:1. 根据文献记载,把反映古代语音的反切录入,天的“铁因切”一音就可能是古音;2. 兼顾方音,如晨的“慈邻切”一音下,原注“关中语也”,注明是方音,没有注明的可能还有;3. 照顾当时的语音实际。语音变化了,旧有的反切已经



不能反映,不得不根据实际读音重新制定反切。

7.《集韵》不仅重新制定了不少反切,还改变了《广韵》的不少反切。

8.其它的改变,如“麟”和“麀”,《广韵》认为是一个字的不同写法,《集韵》却认为是两个字,“麟”是“大牝鹿”,“麀”是“牝麒麟”;“玼”和“螾”,《广韵》认为是两字,“玼”是“珠”,“螾”是“珠母”,《集韵》却认为是一个字的两种写法。至如字的写法不同,某些字的解释不同,或者根据有异,或者传钞重刊有误,就不一一举例了。

《集韵》现存有宋刊本,但不易见到。一般能够看到的是曹棟亭扬州使院刊本及嘉庆重刊本。最容易看到的则是复印嘉庆重刊本。

《集韵》一书讹误不少,方成珪曾作过较为详细的校勘,著有《集韵考正》,可参看^①。

《集韵》编好以后,流传并不广,尤其元、明两代,根本不为人重视。清人虽已注意,但还不够。今天看来,此书在研究语音(比如宋代音)、词义方面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作为工具书也有一定的作用。

^① 后来陈准又根据方成珪手稿和刻本相校,发现一些讹误,著有《集韵考正校记》,可参考。



第三节 《礼部韵略》

《礼部韵略》把《集韵》中大量的奇怪、冷僻字删去，只收了一般常用的字，共九千五百九十。注释也从简，一般只注一个常用的或基本的意义，如：瞳，日出。筒，竹名。纓，丝五色。宛，地名。殫，极尽也。湮，叠波貌。坳，坎坳，地不平。有些最常用的字则根本不注，如东、同、可、火、巾、均、谏、战等等。惟其简约，所以叫《韵略》。此书是当时考官和举子共同遵守的范本，是官韵。唐代开元二十四年（公元736年）^①以后，贡举的事由礼部管理，官韵也由礼部颁行，所以叫《礼部韵略》。

此书分韵及同用独用例和《集韵》同。

当时一般读书人的所谓正途是“十载寒窗，一举成名”，对于国家颁行的官韵势必人手一部，作为必读之书。为什么《礼部韵略》遍行天下而《集韵》一书却用之者不多，其原因就在这里。作为一个普遍应用的范本，注意它、研究它的人也就很多。《礼部韵略》颁行以后，接连有人如孙谔、苏轼、黄启宗、张贵谟、吴桂等为之刊正、校订、增字、补充训释。

《礼部韵略》经皇帝批准后颁行，不能随随便便更改。根据当时的规定，凡有建议要修订、增补、删削者，哪怕是

^① 封演《闻见记·贡举》。

一点小小的变动,都要经过国子监再三审查,然后奏请皇帝批准,才能附刊在韵末。

《礼部韵略》的修订本很多,比较重要的有两种:《附释文互注礼部韵略》和毛晃增注毛居正校勘重增的《增修互注礼部韵略》。

《附释文互注礼部韵略》不著作者,可能是集体编撰的官本。此书于每一字下先更“官注”,后附“互注”,中间用一个加□号的释字(释)隔开,以示区别,如:

鰪 鱼名。〔释〕云,大口、细鳞、有斑文。

瑁 瑁瑁,龟属也。〔释〕云,身似龟,首尾如鸚鵡,甲有文。

阆 于阆,国名。〔释〕云,西域国。

前面的官注,是考官、举子共同遵守的;后附的释文,虽然主要是补充说明,但只用作参考。

此书一般能见到的有两种本子。一种是清康熙丙戌(公元1706年)曹寅刻本,即《棟亭五种》本。后来姚覲元又重刻过,即《姚刻三韵》本。书前有袁文焯为欧阳德隆《押韵释疑》所作的序,郭守正的重修序,校正条例十则和淳熙文书式一道。另一种是商务印书馆的《四部丛刊·续编》本,是就铁琴铜剑楼藏宋绍定庚寅(公元1230年)藏书阁重刻本影印的。书前没有曹本所附的序文条例;正文五卷相同;卷末却比曹本多附了《韵略条式》一卷^①。

^①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记钱孙保影宋钞本后附的是《贡举条式》一卷。



今天看来,《附释文互注礼部韵略》虽也可以用作参考,但价值不大。倒是《四部丛刊》本后附的《韵略条式》,还比较可贵。这个条式,保存了宋元祐五年到嘉定十六年(公元1090—1223年)^①这一段时期有关增删韵字、庙讳、祧讳、书写试卷格式以及考校章程的一些资料,对了解当时科举考试的具体情况很有帮助。而这些东西,在史书中极少叙述。

凡是工具书,只要修订本比原本好,久而久之,原本就会被淘汰。《礼部韵略》原本早已不存,现在只能看到《附释文互注礼部韵略》,原因也在这里。

《增修互注礼部韵略》(以下简称《增韵》)是毛晃父子相继完成的,可以说是个人的修订本。此书的修订工作主要有这样四点:增字、增圈^②、正字、修订注释。毛晃共增加了二千六百五十五字,增圈了一千六百九十一字,订正了四百八十五字,改正了注释中的不少讹误。后来他的儿子毛居正又增加了一千四百二字。从《礼部韵略》的角度来说,毛晃父子的是了不起的功臣,在当时享誉很高。尤其是经过修订的注释,后人评价更高,所以后来刘渊的《壬子新刊礼部韵略》,宋濂等修的《洪武正韵》,其注

^① 钱钞本所附《贡举条式》保存的资料到宋绍熙五年(公元1194年)为止。

^② 《礼部韵略》的体例之一:凡是某字有另一形体或另一读音的,都要在这个字外划个圈圈,作为标志,这叫圈字。经毛晃考证,有不少字应该圈而漏掉了,他就一一补圈,这就叫增圈。

释部分都以《增韵》作主要参考,采用的很多。一直到清代修《四库全书》才对毛晃作了严厉的批评,说毛晃“不知古今文字之例,又不知古今声韵之殊”,不少增加的字,音都是错误的。

今天我们来看这部书,他的用处倒在作者不精于古音,脑袋里没有那么多框框而多少说出了当时语音的一些实际情况。比如毛晃在微韵后有这样一段案语:“所谓一韵当析为二者,如麻字韵自奢以下,马字韵自写以下,禡字韵自藉以下,皆当别为一韵,但与之通可也。盖麻马禡等字皆喉音,奢写藉等字皆齿音,以中原雅音求之,夔然不同矣。”毛晃所指出的这一现象,在现在普通话也正是如此,麻马禡等字读为 a 韵,奢写藉等字读为 e 韵,可见麻韵之分为二,在宋代已经如此。另一方面,也证明了当时《礼部韵略》的分韵纯粹是遵照前代韵书而不顾当时的实际语音。

《增韵》的这种价值属于音韵学,至于有多大,尚待进一步研究。

《增韵》一书,清代无刻本,现在很难见到。

到了宋壬子年间(公元 1252 年),曾出现过一部《壬子新刊礼部韵略》,作者是刘渊,江北平水人。此书今已不存,有关情况只能从熊忠《古今韵会举要》知道一些:

1. 分韵为一百零七韵,基本上按《礼部韵略》同用例归并而成。《古今韵会举要》在卷一韵目后有一条案语,说得比较详细:“旧韵上平声二十八韵,下平声二十九韵,



上声五十五韵，去声六十韵，入声三十四韵（共二百〇六韵）。然旧韵所定，不无可议，如支脂之、佳皆、山删、先仙、覃谈，本同一音而误加厚析；如东冬、鱼虞、清青，至隔韵而不相通。近平水刘氏《壬子新刊韵》，始并通用之类以省重复。上平声十五韵，下平声十五韵，上声三十韵，去声三十韵，入声一十七韵（共一百零七韵）。”

2. 增加了一些字，是在《增韵》的基础上进行的，和《增韵》所增不尽相同。

3. 韵字注释，基本上采自《增韵》。

这只是一个大概，至于刘书和后代诗韵的关系，将在后面《平水韵和诗韵》一章中另作叙述。



第五章 正统韵书的改革

第一节 《五音集韵》

所谓正统韵书,指的是《切韵》系韵书,包括《切韵》、《广韵》、《集韵》、《礼部韵略》等,一百九十三韵到二百零六韵,是它们的主要标志。刘渊的《壬子新刊礼部韵略》减至一百零七韵,那是后来的事。严格说来,刘渊的归韵只是就同用例合并,而且体例未变,谈不上是改革。从古音研究的角度看,也只是小变。真正的改革,从现有资料看,首先是《五音集韵》。此书写成于金泰和八年(公元1208年),一说完成于韩道升写序的那一年,即金崇庆元年(公元1212年)^①。此书作者韩道昭,字伯晖,真定松水人。

《五音集韵》基本上依据《广韵》,参考《集韵》以及有关的字书和前人的著作,适当照顾当时的语音实际,加以修订而编辑成书,大概情况如下:

1. 分韵。

全书分韵一百六十,照录如下:

^① 王力《汉语音韵学》478页。原注崇庆元年为公元1211年,误。



上平第一

东第一独用^①

江第四独用

冬第二鍾同用

脂第五独用(支)(之)

鍾第三

微第六独用

上平第二

鱼第七独用

齐第十独用

哈第十三

虞第八模同用

皆第十一独用(佳)

模第九

灰第十二哈同用

中平第三

真第一諄同用(臻)

殷第四独用

元第七

諄第二

痕第五魂元同用

文第三独用

魂第六

中平第四

寒第八桓同用

仙第十一独用(先)

豪第十四独用

麻第十七独用

桓第九

宵第十二独用(萧)

歌第十五戈同用

山第十独用(删)

肴第十三独用

戈第十六

下平第五

阳第一唐同用

清第四

登第七

唐第二

青第五

庚第三清同用

(耕)

蒸第六

下平第六



① 原韵目字之前,有反切,因无必要,故不录。

尤第八侯同用(幽)

覃第十一独用(谈)

凡第十四独用(严)

上声第七

董第一独用

旨第四独用(纸)

(止)

麌第七姥同用

骇第十独用(蟹)

上声第八

軫第一准同用

隐第四独用

阮第七

产第十独用(潜)

巧第十三独用

果第十六

上声第九

养第一荡同用

静第四

等第七

寢第十

侯第九

盐第十二独用(添)

腫第二独用

尾第五独用

姥第八

贿第十一海同用

准第二

狠第五混阮同用

旱第八缓同用

獮第十一独用(铣)

皓第十四独用

马第十七独用

荡第二

迴第五独用

有第八厚同用(黝)

感第十一独用(敢)

侵第十独用

咸第十三独用

(衔)

讲第三独用

语第六独用

荠第九独用

海第十二

吻第三独用

混第六

缓第九

小第十二独用

(篠)

哿第十五果同用

梗第三静同用

(耿)

拯第六等同用

厚第九

琰第十二独用(忝)



謙第十三独用(檻)

去声第十

送第一独用

绛第四独用

御第七独用

霁第十祭同用

怪第十三独用(卦)

(夬)

废第十六独用

去声第十一

震第一稊同用

焮第四独用

愿第七

諫第十独用(禡)

效第十三独用

过第十六

去声第十二

漾第一宕同用

劲第四

嶝第七

沁第十

范第十四独用(俨)

宋第二用同用

至第五独用(置)(志)

遇第八暮同用

祭第十一

队第十四代同用

稊第二

恨第五恩愿同用

翰第八换同用

线第十一独用(霰)

号第十四独用

禡第十七独用

宕第二

径第五

宥第八候同用(幼)

勘第十一独用(阕)

用第三

未第六独用

暮第九

泰第十二独用

代第十五

问第三独用

恩第六

换第九

笑第十二独用

(啸)

箇第十五过同用

诤第三劲同用

(敬)

证第六嶝同用

候第九

艳第十二独用

(栎)



陷第十三独用(鉴) 梵第十四独用(酳)

人声第十三

屋第一独用

沃第二独用

烛第三?

觉第四?

人声第十四

质第一木同用(栳)

术第二

物第三独用

迄第四独用

没第五月同用

月第六

曷第七末同用

末第八

锸第九独用

薛第十独用(屑)

人声第十五

药第一铎同用

铎第二

陌第三昔同用

(麦)

昔第四

锡第五独用

职第六德同用

德第七

缉第八独用

合第九独用(盍)

叶第十独用(帖)

洽第十一独用(狎)

乏第十二独用

(业)

韵目后面带()的字^①如(支)(之),就是被归并了的韵部,共四十六个。这种归并并不是完全依照《广韵》所载的同用例,两相比较,有如下几种情况:

- 1.《广韵》同用,《五音集韵》仍是同用,如冬和鍾。

^① 被归并了的韵部在韵书中原是加圆圈表示,现因排印技术问题,改用圆括号表示。





2.《广韵》同用,《五音集韵》并成一韵,如佳并入皆。

3.《广韵》有三韵同用例,有的《五音集韵》仍三韵同用,如狠与混阮;也有并其一而保留一个作为同用,如并耕于庚而保留一个清仍和庚同用;也有三韵全都合并的,如支之并入脂。

4.《广韵》同用,《五音集韵》反而分开独用,如文、殷。

韩道昭编此书时,附着在韵书上的官方压力已经消失,他愿意怎样并就可以怎样并,为什么没有把所有同用的都合并呢?这和当时的语音实际有一定关系。他的堂兄韩道升在《五音集韵》的序中说:“吾弟韩道昭……见韵中古法繁杂,取之体计同声同韵两处安排,一母一音方知敢并。却想旧时先宣一类、移齐同音、薛雪相亲,举此为例,只如山删、獮铕、赚檻、庚耕、支脂之本是一家,怪卦夬何分三类?开合无异,等第俱同^①,姓例非差,故云可并。”由此可以推想:

第一、^①凡是合并的韵,其韵读一定无异,按韩道升的话来说是“开合等第”俱同。

^②凡是同用而还没有合并的韵,其间定有细微差

^① 开指开口,合指合口,“开合无异”是说甲韵字和乙韵字没有开口合口的差别。古代等韵学家把汉字按读音分成四等,“等第俱同”是说甲韵字和乙韵字同属一个等第,或都是二等字、或都是三等字、或都是四等字、或都是一等字。



别,但音近可通。

③凡独用的韵,韵与韵之间的距离就要大一点。

这一些,对研究汉语语音史是有帮助的。

从此书合并的韵和大量独用韵的保存可以看出,作者还没有完全摆脱旧有韵书的影响,如文与殷,贾昌朝已奏请合并,《集韵》也已改为同用,而此书尚保留独用,这是不足之处。不过,反过来说,就这两个韵的保留独用而言,还有一点旁证作用。文、殷两韵,今传泽存堂本和《古逸丛书》本均为同用,只泰定本为独用,有了《五音集韵》就多了一个论据来证明《广韵》原本是独用,后人据《集韵》同用例才妄改为同用。

第二、此书反切基本依照《广韵》,也有采用《集韵》的,如穹作丘弓切,瞢作谟中切,雄作胡弓切等。有的把《广韵》、《集韵》的都列入,其一作为又音,如弓,《广韵》作居戎切,《集韵》作居雄切,此书是居雄切,又居戎切。还有的则是自造,如丰,《广韵》作敷隆切^①,《集韵》作敷冯切,此书却是敷弓切;又如洪,《广韵》是户公切,《集韵》是胡公切,此书却作户工切。

第三、小韵的划分,也基本依据《广韵》,但也参照《集韵》作了一些补充,如东韵所补并母一等字律小韵,作穰蒙切;影母三等字确小韵,作于宫切。但也并不是把《集韵》多于《广韵》的一一都补入,如設小韵(火宫切)、雖小

① 依周祖谟《广韵校本》。



韻(蚩小韻)、缸小韻(戇公切)等,就沒有採用。也有的補充並非依照《集韻》,如所補群母一等字順小韻(渠公切)、泥母一等字釐小韻(如東切)即是。

第四、韻字的注釋,主要還是依據《廣韻》,有的甚至是照抄,如鍾韻恭字注:恭敬也。《說文》本作恭,肅也。又姓,晉太子申生號恭君,其後氏焉,出《國語》。陸以恭、蠡、縱入冬韻,非。和《廣韻》全同。《廣韻》寫錯的字,如縱本當作枞,它也因沿而誤。這是一種情況。此外,《五音集韻》也根據字書及有關著作作了一些補充,如公字注:

韓非曰:“自營為厶,背厶為公。”徐曰會意。夾
際鄭氏曰指事。又爵名,五等之首曰公。又官名,周
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公;漢末大司馬、大司徒、大司
空為三公;東漢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又官所曰
公。又《禮記》:“大道之行,天下為公”,注:“公猶共
也。”又父曰公,《列子》:“家公執席前。”《郊祀志》:
“天子為天下父,故曰巨公。”《爾雅》:“婦謂舅曰公。”
又尊稱曰公。又相呼曰公,《史記·毛遂傳》:“公等碌
碌。”又事也,《詩》:“夙夜在公”,注:“夙夜在視灌溉
饗饗之事也。”又星名,《隋志》:“七公,七星,主七
政。”又謨法立法及眾曰公。又《漢策》曰:“此六、七
公皆無恙也。”

從韻書的角度看,的確失之過繁,但作為字典式的工
具書,還有一定參考作用,尤其在保存古代訓詁資料方

面,更有不小的价值。

第五、全书编排,有很大改革,这是韵书发展史上值得注意的地方。

旧韵书如《切韵》、《广韵》、《集韵》、《礼部韵略》等,每一韵下只是把同音字分组排列。此书却是按三十六字母排列,次序是:见、溪、群、疑、端、透、定、泥、知、彻、澄、娘、帮、滂、并、明、非、敷、奉、微、精、清、从、心、邪、照、穿、床、审、禅、晓、匣、影、喻、来、日。这就等于是注明声类了。每一声类的字如有开合的,则分开排列。最后用⊖⊗⊘⊙⊚注明属于几等。和清陈澧《切韵考》所做的基本工作完全相同。反过来说,陈澧的工作,有一大部分,至少在五百年以前就由韩道昭做了。

韩道升在序中有这样一段记载:“至大金皇统年间(公元1141—1149年),有洺川荆璞字彦宝,善达声韵幽微,博览群书奥旨,特将三十六母添入韵中,随母取切,致使学流取之易也。”由此可知,早在韩道昭之前就已经有人这样做,韩只不过是继承而已。这种做法,给等韵学的研究提供了宝贵资料。

《五音集韵》在体制上的这种改变,对后代韵书很有影响。如后来的《韵略易通》、《五方元音》,不仅分韵,也分声类,给音系的研究提供了方便,追本探原,不能不说是《五音集韵》的功绩。

《五音集韵》清代没有重印,现存元、明的刊本也不多,因而不容易见到。





第二节 《古今韵会举要》

元人黄公绍在至元二十九年(公元1292年)以前,编了一部《古今韵会》,简称《韵会》。此书收集的资料丰富,“上本《说文》,中参籀古,下极隶俗,以至律书方技,乐府方言,经史子集,靡不研究”^①,然而和黄公绍同时的熊忠,却嫌它“编帙浩瀚”,恐“四方学士不能遍览”^②,于是删繁举要,补收阙遗,在大德元年(公元1297年),改编成一部《古今韵会举要》,全书三十卷。

作者认为,“《礼部韵略》承用既久,学者童习日纷,难以遽变”^③,所以仍然按照传统,采用了刘渊《壬子新刊礼部韵略》所归并的一百零七韵。这当然是不得已的办法。为了说明当时的语音实际和所分一百零七韵并不一致,作者首先引述了宋人洪迈、吴棫、毛晃等人的话,指出《礼部韵略》即在宋代已和实际读音有距离。如引洪迈《容斋随笔》云:“《礼部韵略》所分字,有绝不近人情者,如东、冬,清、青,至于隔韵而不通。后人为四声切韵之学者必强为立说,然终为非是。”接着他自己也指出:“旧韵所收,有一韵之字而分入数韵不相通者;有数韵之字而混为一

① 谢启昆《小学考》卷三十三所录张鲲序。

② 见熊忠自序。

③ 见《古今韵会举要》卷一东韵拢字后小注及案语。



韵不相谐叶者，不但如前诸儒所论而已。且如东韵公东是一音，弓翦是一音，此二韵混为一韵者也；冬韵攻冬与公东同，恭盞与弓翦同，此一韵分为二韵者也。”^① 这种举例性的论述，可以说是总纲。排列具体韵字时，作者在每一韵内都按类相聚，把他认为是同一韵母的字归在一起，用一个代表字来说明，这就是作者注明的“属某字母韵”。如东韵公、东、通、空、同、蓬、蒙、风、丰、冯、叟、忽、慙、丛、中、充、崇、翁、烘、洪、笼等组字后注“已上案七音属公字母韵”；东韵弓、穹、穷、虫、融、隆、戎等组字后注“已上属弓字母韵”；东韵雄、熊两字后注“已上属雄字母韵”。这“公、弓、雄”就是作者选用的韵母代表字。下面把此书平声（举平以包上、去）和人声各韵所注“属某字母韵”摘抄出来，列在一起。为了便于通观综览，比较认识，排列时主要依照韵与韵之间的关系，同时在每一韵前注明韵目次第：

平声

上四支：羈 妨 规 乖 鸡 惟 贗 麾

上五微：羈 妨 规

上八齐：羈 规 鸡

上十灰： 妨 该

上九佳： 乖 该佳

上六鱼：居孤

^① 见《古今韵会举要》卷一东韵拢字后小注及案语。

上七虞：居孤
 上三江：冈江光
 下七阳：冈江光黄庄
 上十一真：钩巾根筠欣
 上十二文：钩巾 欣云分
 上十三元：巾根 昆鞬坚湏干
 上十四寒： 干官
 上十五山： 干 关闭
 下一先： 鞬坚湏 贤尖
 下二萧：骁骄
 下三肴：交高
 下四豪：高
 下五歌：歌戈癸迦
 下六麻： 迦嘉瓜牙磋
 下八庚：京行兄经拒公雄弓
 下九青：京行 经 雄
 下十蒸：京 经拒公
 上一东： 公雄弓
 上二冬： 公 弓
 下十一尤：鳩穆钩哀浮
 下十二侵：金歆簪
 下十四盐：兼箝嫌枕
 下十五咸：甘緘
 下十三覃：甘



入声

- 四 质：吉讫聿栉国橘菊穀
五 勿： 讫 菊穀
十四 緝： 讫 栉
十二 錫：吉讫 橘
一 屋： 菊穀
二 沃： 菊穀
十一 陌： 讫聿 国 格额貌
十三 职： 讫 国 洫克黑
六 月：厥玦讦结怛 穀
七 曷： 怛葛 括
八 黠： 讦 怛 刮 戛
九 屑： 玦讦结
十五 合： 怛葛
十六 叶： 讦结
十七 洽： 怛 戛
十 药：脚郭矍各爵
三 觉： 郭 各 觉

先看平声各韵所属的各字母韵，得到的印象是：大部分韵部（指旧韵）之间都有或多或少的联系，如属于“羈”字母韵的字，在支、微、齐三个韵里都有；又如属于“公”字母韵的字，在庚、蒸、东、冬四个韵里都有。这说明旧韵的划



分,和当时的实际读音^①已有很大距离。

再看入声韵。根据近人的拟音,《切韵》音系入声的收尾有 p、t、k 之分^②,《广韵》虽然已经小乱,但基本界线还清楚。《古今韵会举要》却不然,它已经完全打破了基本界线,有的甚至合而为一。如“缉”韵原收 p,“质、勿”两韵原收 t,“锡、陌、职”三韵原收 k,可是在《古今韵会举要》里,它们都有讠字母韵的字。同属于“讠”字母韵,当然是同韵母,那么它们的收尾音就只能是一个,原来的 -p、-t、-k 之分也就不再存在了。

《古今韵会举要》成书在《中原音韵》前二十年左右。后者把入声派入三声,而且打破了 -p、-t、-k 三分的体系,正好和前者互相印证。至于当时是否还存在入声,目前还没有得出结论。

以上是关于“韵”,下面再来看看声类划分的情况。

此书在每韵之下注明声类,和《五音集韵》基本相同;但声类的划分和标注却有差异:

1.《古今韵会举要》在《韵例》中申明:“旧韵所载本无次序,今每韵并分七音、四等,始于‘见’,终于‘日’,三十六母为一韵。”实际上,书中并未明白注出从“见”到“日”这三十六母,只是详注七音:角、徵、

^① 本节讲《韵会举要》反映了当时的实际读音,是指当时的北方官话,即当时的读书音。

^② p、t、k 用的是国际音标,大致和汉语拼音的 b、d、g 相近。

宫、商、羽、半徵商和半商徵。其中宫音分宫和次宫两类，商音分商和次商两类。严格说来，当是九类。每一音（如角音、宫音）内分清音、浊音、次清音、次浊音、次清次音、次浊次音等，但并非每一类都分得如此齐全。今将七音三十六类列表附后（见附录三）。

2. 此书《韵例》还有一《礼部韵略七音三十六母通考》，载有每韵下之声类三十六母，当是本书韵类的概述，很值得注意。这三十六母，比起传统的、即《五音集韵》所采用的三十六母，除了次序先后有异同，还多了“鱼、么、合”三母，少了“照、穿、床”三母。其中“鱼”母，合并了原来的“疑”母三等字和“喻”母三等字；“么”母从原来的“影”母分出；“合”母从原来的“匣”母分出。反过来说，此书的“疑”母，不包括原来的“疑”母三等字；“喻”母不包括原来的“喻”母三等字；“影、匣”二母也只是原来“影、匣”的一部分。那少了的三母，其中“照”母合于“知”母，“穿”母合于“彻”母，“床”母合于“澄”母。则此书“知、彻、澄”三母比原来要大。

3. 此书《韵例》还指出：“吴音角次浊音（按指“疑”母）即雅音羽次浊音（按指“喻”母），故吴音疑母字有入蒙古韵喻母者，今此类并注云蒙古韵入喻母。”此书除“注云”以外，“疑、喻”二母分立，又将原“疑、喻”二母三等字分出合为一类，别立“鱼”母。

4. 《韵例》说每韵声类分四等，实际上并未在书



中一一注明等第。

从上述情况来看,此书在形式上承用了传统的分韵,而在实际划分韵类和声类时却是照顾了当时的实际语音。这对汉语语音史的研究有不小贡献。当然也应该指出,此书的改革还不彻底。

由于前人拘泥传统,对此书在语音史研究上的价值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所以元以来的不少小学家,斥责此书“分韵不遵《广韵》”,“字纽不遵《广韵》、《集韵》次第”,也就“往往束之高阁,不甚观览”,以至“自明嘉靖以来”,至于清代光绪年间,几乎有“四百年无有重刻是书者”^①。

此书除了给语音研究提供了重要资料,还在以下几个方面具有一定价值:

1.《诗经·召南·采苹》有“于以湘之,维錡及釜”一语,《韩诗外传》作“于以鷓之”,姚际恒《诗经通论》注云:鷓,烹也,似宜从韩。不然,“湘”之训“烹”,恐未允。这只是从字义作的揣测。《说文》无“鷓”字,王念孙《广雅疏证》根据《汉书·郊祀志》说“蒿”与“鷓”通。钱大昕《潜研堂集》说“蒿”即“于以湘之”之“湘”。而《韵会举要》却早已引《汉书·郊祀志》“鷓享上帝”、《史记·武帝纪》“皆尝鷓享”为证,说明“鷓本作蒿”。这是对弄清文字源流的作用。

2. 本书引古代典籍,大量说明了汉以前文字通

^① 见张行孚跋语。

假的情况，纠正了《说文》的不少错误论断。对于研究古代文字形、音、义的关系提供了不少可贵的证据。此类例子很多，可参看张行孚为清光绪九年淮南书局重刊本《古今韵会举要》写的跋。

3. 此书所引古籍，常常是古代善本，对刊正现在通行本的谬误，很有作用。如《汉书·霍光传》引《诗·大雅·抑》原文“籍曰^① 未知，亦既抱子”一语，钮玉树《说文新附考》疑“籍”是“藉”字之讹，而《韵会举要》所引《霍光传》正作“藉”。

总起来从韵书发展史的角度来说，《古今韵会举要》的改革虽是继承《五音集韵》，但却更有意义。此书分韵，表面因沿传统，实际却主要按照当时读音，这无疑是强调韵书应以当时的实际语音为根据来编制。

《古今韵会举要》现存元、明刻本极少见，最容易看到的是清光绪九年淮南书局的重刻本，但错误不少。

第三节 《洪武正韵》

《古今韵会举要》以后，完全摆脱正统韵书的束缚而根据实际语音另创编排体例编成的韵书，是《中原音韵》。从年代先后来看，紧跟着《古今韵会举要》而产生的韵书，也是《中原音韵》。但为了照顾韵书发展的大势，以及按

^① 今本《诗经》作“借曰”。

类(包括性质和体例)相从、分系叙述的原则,这里先介绍《洪武正韵》,而把《中原音韵》放到后面去讲。

《洪武正韵》是明代洪武八年(公元1375年)编成的一部官韵,所以用“洪武”命名。奉敕编撰的共有十一人:乐韶凤、宋濂、王僎、李叔允、朱右、赵壘、朱廉、瞿庄、邹孟达、孙蕡和答禄僎。编撰的原则是“壹以中原雅音为定”。编好以后,他们怕“拘于方言”,又请汪广洋、陈宁、刘基、陶凯等人提意见。前后共修改了六次才定稿。

此书分韵共七十六部,平、上、去各二十二部,入声十部。韵目如下:

平声

一东 二支 三齐 四鱼 五模 六皆 七灰 八真 九寒 十删 十一先 十二萧 十三爻 十四歌 十五麻 十六遮 十七阳 十八庚 十九尤 二十侵 二十一覃 二十二盐

上声

一董 二纸 三荠 四语 五姥 六解 七贿 八軫 九旱 十产 十一铎 十二篠 十三巧 十四哿 十五马 十六者 十七养 十八梗 十九有 二十寢 二十一感 二十二琰

去声

一送 二置 三霁 四御 五暮 六泰 七队 八震 九翰 十谏 十一霰 十二啸 十三效 十四箇 十五禡 十六蔗 十七漾 十八敬 十九宥



二十沁 二十一勘 二十二艳

入声

一屋 二质 三曷 四辖 五屑 六药 七陌 八
緝 九合 十叶

原书虽然四声分立,但可以看得出来,平、上、去三声是一一相承的。所以,如果不计算声调,实际上只是二十二韵;至于入声,是否和《广韵》一样与阳声韵相配,不得而知。

此书和《五音集韵》、《古今韵会举要》不同,没有在每一韵下明白注出声类。刘文锦根据反切系联,作《洪武正韵声类考》^①,归纳出三十一类:

古类(即贝母)	陟类(即知照二母)
苦类(即溪母)	丑类(即彻穿二母)
渠类(即群母)	直类(即澄床二母)
五类(即疑母)	所类(即审母)
呼类(即晓母)	时类(即禅母,又床母一部分)
胡类(即匣母)	而类(即日母)
焉类(即影母)	子类(即精母)
卢类(即来母)	七类(即清母)
博类(即帮母)	昨类(即从母,又床母四字、澄母一字)
普类(即滂母)	蒲类(即并母)

^① 《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三本二分。

苏类(即心母)	莫类(即明母)
徐类(即邪母)	方类(即非敷二母)
都类(即端母)	符类(即奉母)
佗类(即透母)	武类(即微母)
徒类(即定母)	以类(即喻母,又疑母一部分)
奴类(即泥娘二母)	

以上是此书韵部、声类的总情况,和《韵会举要》比较,极为相似。《韵会举要》以当时北方读书音为准,《正韵》“壹以中原雅音为正”,根据的都是当时的北方官话;在时间上,一成于1297年,一成于1375年,相差不到一百年。这样,它们之间的近似,更有助于了解当时北方官话实际读音的情况。

这里有一个问题必须讲清楚。

下面即将要讲的《中原音韵》,是元周德清根据元代戏曲家如关汉卿、马致远等人的戏曲作品的用韵字归纳起来编成的。它反映了当时元代京城大都(今北京)的实际语音面貌^①。《中原音韵》完成于元泰定元年到元元统元年(公元1324—1333年)这一时期,正好在《古今韵会举要》(1297年)和《洪武正韵》(1375年)之间。如果说它们都是反映了当时中原的语音实际,应该是大体相近,为什么在某些方面却有那样大的距离?简直可以看成是两

^① 《中原音韵》是否的确反映了当时大都的语音,尚待研究。这里只是根据一般人的讲法。





个系统。比如《中原音韵》的平声分阴、阳，入声派入平、上、去；而《韵会举要》和《正韵》仍然保存入声，平声也并不分阴阳。一个是阴平、阳平、上声、去声，一个仍然是平、上、去、入。这种现象应当怎样解释？有人认为，因为编《洪武正韵》的，或审查过这部书的人绝大部分是南方人：浙江五人，广东、安徽、江西、江苏、湖南各一人，只有答禄僎一人是北方（蒙古）人（另有四人无考）。而南方人不懂平分阴、阳^①，所以不分。也有人认为，“编此书的人为了奉诏，所以对于古说不敢完全推翻，例如中国历代相传是有平、上、去、入四声的，他们不敢毅然减去入声”^②。照这样说，《正韵》就是一部不古不今，不南不北的东西。这样的解释，表面看来似乎有理，但有这样几个问题无法解决：

1. 关于南方人。上述那些南方人并非都操同一方言，甚至他们所操方言也不近似，那么，他们之间统一于什么标准呢？而且他们编书的原则是“壹以雅音为正”；为了不拘泥方言，曾多次请人审查，几经修改，目的也是为了以雅音为正。这个原则又怎样解释呢？

2. 如果他们真是兼顾了古今南北，势必会弄成像《广韵》那样的东西，怎么又能和《韵会举要》相近似呢？

罗常培根据了其它的一些资料，认为当时（十四世纪

① 赵荫棠《中原音韵研究》。

② 王力《汉语音韵学》。



前后)北方有两种并行的读音系统,“一个是代表官话的,一个是代表方言的;也可以说一个是读书音,一个是说话音”^①。而《正韵》正好属于代表官话的那个系统。这种解释较有说服力,由此,前面那个矛盾可以很好地解决:《韵会举要》和《正韵》都以当时北方官话为根据,所以能不期而合;编书的人尽管操不同方言,也可以统一于这种官话标准;一般说来,官话音的因袭性、保守性要大一些,而且人工色彩也较重,所以还保存了一些旧有的东西,这就和《中原音韵》所反映的语音有一定距离。

现在可以总起来说,《正韵》的价值就在于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北方官话的实际情况,和《韵会举要》一样,对汉语官话形成的研究有一定作用。当然它本身还存在不少毛病,而且非常严重。尤其一般的人用惯了诗韵,也就对它不甚注意,所以当时的“学士大夫,束置高阁,不复省视”^②。尽管明代在洪武、宣德、成化、万历、崇祯各朝屡经翻刻,也没有广泛流传。后来,杨去奢“愤《正韵》不行”^③而为之作《笺》(书名即叫《洪武正韵笺》),也没有保住它的寿命。

① 《中国语文》1959年12月号《论龙果夫的八思巴字和古官话》。

② 见钱谦益为杨去奢《洪武正韵笺》所作的《序》。

③ 见冯玄润为杨去奢《洪武正韵笺》所作的《序》。



第六章 《中原音韵》系统的韵书

第一节 《中原音韵》

《中原音韵》是元周德清根据当时戏剧家如关汉卿、马致远等人的戏曲作品的用韵字编辑而成。初稿完成于元泰定元年(公元1324年),曾抄写了几十本在外流传。到了元元统元年(公元1333年),才加以修改,写成定本,并正式刻印出来。今天所能看到的,就只有刻印出来的那个写定本。

周德清字挺斋,江西高安人。他不是所谓正途出身的文人学士,按当时的标准来衡量,学问并不高。惟其如此,他才更能重视实际,不为传统所困囿;同时也更富有革新精神,突破旧韵书的束缚,别开蹊径,编制了一部具有革命意义的《中原音韵》。

《中原音韵》的编排,体例简明而合乎实用,和以前的韵书迥然不同:

1. 全书分十九韵,四声不分立,这和元曲四声通押有关;韵目都用两个字标出。十九韵如下:

一东鍾 二江阳 三支思 四齐微 五鱼模
六皆来 七真文 八寒山 九桓欢 十先天 十一

萧豪 十二歌戈 十三家麻 十四车遮 十五庚青
十六尤侯 十七侵寻 十八监咸 十九廉纤

2. 平声分阴、阳,把入声分别派入平、上、去。所以,它的四声是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和旧有的平、上、去、入是两回事。

周德清的这种彻底改革,如果不是正视当时的语音实际,重视戏曲用韵的实际需要,当然办不到。前面讲过,《韵会举要》和《正韵》,主要是依据当时的官话,依据的是读书音;而《中原音韵》却是反映当时的口语,是说话音。一般说来,读书音多少有一些因袭守旧和人为的色彩,甚至还有一些兼顾方言的味道。忠实地反映了这种读书音的系统,对于研究官话的形成和发展,不能不说有一定贡献;但对于了解当时活的语言在声音方面的系统,对于研究某些语音现象的演变规律,就很不足。从这种意义上来讲,《中原音韵》就更显出了它的不可比拟的价值。

也应该说明一点,《中原音韵》是否如实地毫无差别地反映了当时活语言的声音系统,像今天语音学家描写的某种方音的系统一样,这还值得研究。比如入声,当时是否已经消失?又比如鱼模韵,在它以前的《韵会举要》已有分别,它以后的《韵略易通》也是分而为二,独独它是合在一起。这是否就是当时的真实情况?如果的确还有某些不够之处,责任也还不能由周德清来负。因为:

1. 他所根据的是戏曲作品的用韵字。一般说来,演





唱的文学作品,用韵总要宽一些,看和念的文学作品,用韵都较严。以北京话而言,i和ü早就有分别,e和o早就不能混,可是京戏十三辙还是把i和ü合为衣期辙,把e和o合为歌波辙。又比如入声的问题。在南方江、浙一带,即在今天,入声还存在,读书、说话,每逢入声字都很清楚。然而在演戏或唱歌的时候,由于音乐的延长,入声字也就跟着延长。入声字如果不是戛然而止,它就失去了入声的性质而变为或近似于其它声调的字。元曲是不是也有这些情况?按常理推测,应该不会例外。如果真是如此,周德清因之分韵宽一点,把入声派入三声而不是合入三声,正表现了他实事求是的精神^①。何况他编韵书的目的就是为了便于戏曲创作在用韵检字上的方便。那么,根据戏曲用韵字来归纳分韵,是合乎情理的。

2. 他究竟不是一个造诣很高、修养很深的现代语言学家,而他的目的并不是在于调查方言,描写语音系统。

廖珣英同志曾考查过元代大戏曲家关汉卿在作品中用韵的情况,结果和《中原音韵》所反映的基本吻合^②。这证明了周德清的成绩。他之所以能作出这样的贡献,除了重视现实和革新的精神,还由于他精通音律,对戏曲有很深的研究。

^① 陆志韦认为《中原音韵》时代还存在入声,是有道理的。见陆志韦《释中原音韵》,载《燕京学报》1946年第三十一期。

^② 《中国语文》1963年第4期《关汉卿戏曲的用韵》。



《中原音韵》的声类,作者没有明白标出,经过不少人研究,我们才大概知道它和今天普通话的音系非常接近。但研究者之间的意见还不一致,研究的结果也不全同,所以不能列出一个共同承认的声类系统。在各种不同的意见之中,目前最主要的有三家:一、陆志韦《释中原音韵》(载《燕京学报》第三十一期),二、罗常培《中原音韵声类考》(载《罗常培语言学论文选集》),三、赵荫棠《中原音韵研究》。这三家的意见都容易看到,这里就不一一列出。

《中原音韵》问世不久,曾出现了一部《中州音韵》,元卓从之编。

《中州音韵》,又名《中州乐府音韵类编》,也有人称之为《中原音韵类编》,元杨朝英编《朝野新声太平乐府》时收有此书^①。和《中原音韵》比较,有两点不同:

1.《中原音韵》共收 5876 字(一说 5877 字),《音韵类编》只收 4126 字(一说 4094 字,也有说是 4023 字),两书相差 1750 字。但是其中有四十多字《中原音韵》未见,应是《中州音韵》所增加。

2.《中原音韵》平声只分“阴”、“阳”两类,《音韵类编》却分“阴”、“阳”和“阴阳”三类。“阴阳”一类既可与“阴”类配也可和“阳”类配。

^① 见铁琴铜剑楼藏明刻本《朝野新声太平乐府》,中华书局有排印本。据邓子晋《太平乐府序》说,当时杨朝英收入的是“卓氏《北腔韵类》,并非《中州乐府音韵类编》”。赵荫棠《中原音韵研究》认为这两部书实际是一部书,但证据似乎不足。

应该说明一点,我们一般讲的《中原音韵》是指周德清的写定本,即刻印了的那一本。在没有刻印以前,还有一个初稿本在外面流传。据周德清自己说,那流在外面的传抄本也分为“阴”、“阳”、“阴阳”三类,可能《音韵类编》就是拿周德清的稿本加以删削编成的,所以字数有别。

《中原音韵》因为是曲韵,和戏曲的关系很密切,所以历来都和曲律、曲谱之类的书印在一起,单行的极少。比较好的有三个本子:铁琴铜剑楼本、《啸余谱》本和讷庵本。其中以讷庵本为最好,最近,古本戏曲丛刊编委会将它收在《古本戏曲丛刊外编》中。中华书局为了便于一般戏曲工作者和高等学校文科学生参考,印了一部分单行本。此书附有陆志韦、杨耐思的校勘记,可以说是目前最好而又最容易得到的一个本子。

第二节 《韵略易通》

《韵略易通》完成于明正统七年(公元1442年),比《中原音韵》迟一百多年。作者兰茂,字廷秀,号止庵,别号和光道人,云南嵩明杨林人。他认为以往的字书、韵书,对于学者虽很方便,但书中有“古文”、“籀文”等奇书异体,又有“形同音异”、“形异音同”之别;且训解繁复琐碎,全书往往多至“数十万言”,一般读者就“难于周览”。为了初学识字的人“便于认识”,所以他编此书只收入“应





用便俗字样”，“其音义同而字形异者，止收其一”。以上是就字形、字义而言。关于字音，他以为以往的字书、韵书，或是“音切隐奥”，或是“方言不一”，至使“览者不知孰是”^①，因而他完全以当时云南的实际说话音为准。这样做，从当时来讲，是为了便于教儿童识字；今天来看，对研究云南方音演变的历史就有很大价值。当时的云南方言和北方话有着很近的亲属关系，对研究当时北方话的现状及其发展，也有一定的参考意义，尤其对研究《中原音韵》有直接的作用。

《韵略易通》共分二十韵：

一东红 二江阳 三真文 四山寒 五端桓
六先全 七庚晴 八侵寻 九緘咸 十廉纤 十一
支辞 十二西微 十三居鱼 十四呼模 十五皆来
十六萧豪 十七戈何 十八家麻 十九遮蛇 二
十幽楼

前十韵平、上、去、入四声俱全，后十韵无入声。和《中原音韵》比较：

1. 韵目用字略有不同。
2. 平声不分阴、阳，而且恢复了入声。这两个可能：(1)实际语音的确如此，比如入声，因为是从活语言出发，而非演唱文学用韵字的归纳，所以据实划分；(2)也可能是受了其它韵书如《洪武正韵》的影

^① 《韵略易通·凡例》。

响。

3.《中原音韵》的“鱼模”韵，此书分为“居鱼”、“呼模”两类。

在声类方面，此书有明确的划分，共二十类。这二十类，作者用了一首《早梅诗》来概括：

东风破早梅，
向暖一枝开。
冰雪无人见，
春从天上来。

其中每一个字都代表声母相同的一类字，如东字，它就代表和东字声母相同的多、当、冬、丁、得、地等等。

兰茂如此明确地分列声类，完全是受了韩道昭的启发。他虽然指出韩所分的三十六类，有不少“音切隐奥，疑似混淆”的地方，但却由此认识到明确划分声类，对一般人了解字音结构的作用。为此他不用旧有的三十六母而自创通俗易懂的二十母。

从语音研究的角度来看，《韵略易通》划分的二十声类是它的最大贡献，对考定《中原音韵》的声类^①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此书韵分二十，声也分二十，作者在凡例中有一段解释：“凡字有宫、商、角、徵、羽五音，有平、上、去、入四声，四五相乘而为二十。牙、齿、舌、喉、唇又凡五用，每一字

^① 《中原音韵》没有明确划分声类。





母子翻切，必四言而成字，四五相乘亦为二十。故此编横有二十母，纵有二十韵，其阴、阳出入亦均分而两之，皆自然而非强也。”这当然是牵强附会之谈。不过，问题的关键不在此，而在于声、韵之分是由这种糊涂思想所支配的呢，还是声、韵之分的确出于实际而附会出了这种谬论？如是后者，只说明他对语言的认识水平不高；如是前者，却十分有害。所以，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韵略易通》有明万历三十七年（公元1609年）吴允中刻本，明万历四十一年（公元1613年）高举刻《古今韵撮》本，明宿度校刻本（刻于何年不清楚）和清康熙二年（公元1663年）李棠馥刻本，都极难看到。

另外，《云南丛书》收有一部《韵略易通》，题为“嵩明兰茂止庵著”，实际不是兰茂原书，而是本悟和尚的改编本。本悟是兰茂的大同乡，也是云南人，他对兰书的改编，有以下几点：

1. 声的方面，删去了《早梅诗》，而从原来的三十六母中选用了二十个，它们是：见、溪、端、透、泥、帮、傍、明、非、微、知、穿、审、精、清、心、晓、影、来、日。还有十六母和这二十母的关系怎样呢？此书《凡例》有说明：娘、奉、照、禅、邪、匣、喻分别和泥、非、知、审、心、晓、影合并，床、从、群、定、并分别和溪、透、傍、穿、清合并。这只说了十二母，另外疑、敷、彻、澄四母的情况如何，没有交代。

2. 韵的方面，二十韵之分完全沿用兰书，所不同的是在有些韵下面注明“重×韵”。“重×韵”就是和某韵

重,今以端母字举例如下:

第一韵东洪下注“重三韵”(即与第三韵重)

第三韵真文下注“重一韵”

第二韵江阳下注“重五韵”

第五韵端桓下注“重二韵”

第四韵山寒下注“重九韵”

第九韵緘咸下注“重四韵”

第六韵先全下注“重七韵”

第七韵廉纤下注“重六韵”

上面所列的重韵是两两相合,非常整齐。有的却不然,或是此韵注明重彼韵,而彼韵却没有注明重此韵;或A韵注明重B韵,而B韵却注明重C韵。

总起来说,不管是声的合并、韵的相重,都使人不大容易了解。按常理,本悟是兰茂的同乡,并且先后同时;本悟又是在兰书的基础上加以改编,两者之间不能不有或多或少的关系,或是修订,或是补充。但关系究竟如何,还要深入考查。

第三节 《韵略汇通》和《五方元音》

《韵略汇通》是毕拱宸(字星伯,山东掖县人)为了“童蒙入门”之便,以兰茂的书为基础进行“分合删补”而编成的。书成于明崇祯十五年(公元1642年)。便于“童蒙入门”,就是要使小孩子们在短时间内尽快地多认识一些字。





要达到这个目的,必须使分韵归字合乎当时当地的实际语音,收字标准也要照顾到小孩子的可接受性。反过来说,这也是他要对兰茂一书进行改编的理由:

1. 兰茂是云南人,毕拱宸是山东人。云南话和北方话虽有很近的亲属关系,但和山东掖县的口语却有一定差别,分韵上就必须重新调整,即要另行“分合”。

2.《韵略易通》是第一部利用韵书形式编的识字课本,作为创始,总有一些不完全符合蒙童实际的地方。比如收字,哪些是适合小孩子认识的,哪些是不宜于作为基础字的。又比如注释,哪些字义是一般小孩子所必须知道的,哪些含义是超出了小孩子的理解水平而不易被接受的。在毕拱宸看来,兰茂的选择取舍或有不妥,这就必须重加审订,进行“删补”。

《韵略汇通》分韵十六:

一东洪 二江阳 三真寻 四庚晴 五先全
六山寒 七支辞 八灰微 九居鱼 十呼模 十一
皆来 十二萧豪 十三戈何 十四家麻 十五遮蛇
十六幽楼

前六韵有人声,后十韵无人声。和《韵略易通》比较,其“分合”情况如下:

韵略汇通

韵略易通

真寻

(真文的平、上、去和真的入声)+
(侵寻)+(庚晴中晴韵的入声)

东洪

(东洪)+(真文中文的入声)

先全	(先全)+(廉纤)
山寒	(山寒)+(緘咸)+(端桓的平、上、去)
江阳	(江阳)+(端桓的入声)
居鱼	(居鱼)+(西微中的西韵字)
灰微	西微中的微韵字

在声调划分上,《汇通》把平声分成为上平和下平,就是《中原音韵》的阴平和阳平,这也是和《易通》不同的地方。

由此可以看出,毕书虽然在兰书基础上进行改编,从语音的角度来看,却是有着质的差异,是两种方言音系的反映。毕书的贡献,今天看来,主要就在这里。

《五方元音》也是在《韵略易通》的基础上分合删补而编成的一部儿童识字课本,书成于清初。作者樊腾凤,字凌虚,河北唐山人。

《五方元音》的编制概况如下:

1. 分韵十二,用“天、人、龙、羊、牛、獒、虎、驼、蛇、马、豺、地”等十二个字来标韵目。前六韵不配入声,后六韵配入声。

2. 声母二十个,标目字是:榔、匏、木、风、斗、土、鸟、雷、竹、虫、石、日、剪、鹊、系、云、金、桥、火、蛙。

3. 声调共是五类:上平、下平、上声、去声、入声。和《韵略汇通》一样。

4. 入声改配阴声韵。





《韵略汇通》分十六韵已经够简单的了，此书竟只有十二韵。对于这十二韵，作者曾申诉过理由：“一元有十二会，一运有十二世，一岁有十二月，一日有十二时，日月一年有十二会，黄钟一年有十二律，韵亦十二，出于自然，增之不可，减之不可，谓非天地之元音亦不可。”又这十二韵，前六韵“像天”，所以起于“天”，后六韵“像地”，所以终于“地”。这和兰茂解释声、韵各分二十的理由一样，完全是一派胡说。由于这种胡说，有人怀疑此书是否真实地反映了当时的唐山音，其中有无人为的东西。不管反映的真实程度如何，今天来看，也是不可多得的材料。

《五方元音》后来经过年希尧的增补（“增者十之五，删者十之一”），改名为《重校增补五方元音全书》^①。年希尧，字允恭，广宁人。他在增补时根据广宁音作了一些修订，和原本《五方元音》就不是一回事了，但有它自己的价值。

年希尧以后还有一个叫赵培梓的，又将《五方元音》进行改订，另作新编，书名叫《剔弊广增分韵五方元音》。十二韵目未变，但每韵下都注明了诗韵的韵目字；二十声又改用了旧三十六母中的字：见、溪、晓、影、端、透、泥、来、邦、滂、明、敷、精、心、微、照、穿、审、日。弄得不伦不

^① 完成于清代雍正五年（公元1727年）。在此之前，即康熙四十九年（公元1710年），年希尧曾经刻印过一个增补本《五方元音》，删补不多，比较接近樊腾凤原本，后来上海锦章书局有过石印本。雍正五年是第二次增补，所以是重校。这一次增删较大。

类,简直没有什么用处,但却流传很广,大概是托了《五方元音》的福。

《韵略汇通》和《五方元音》现在很难看到,尤其是《汇通》。有一个山东人叫王富揆的,曾刻印过一本《韵略易通》,其实就是《韵略汇通》。大概兰茂的书,名气大影响深,所以王富揆来了个冒名顶替。自年希尧的《重校增补五方元音全书》和赵培梓的《剔弊广增分韵五方元音》出来后,一般不了解真相的人,以为“增补”、“剔弊”本总要比原本好,所以原本反倒不被人注意,久而无人重刻,也就愈传愈少。现在通常见到的只是年书和赵书。



第七章 平水韵和诗韵

第一节 平水韵简述

前面讲过,宋刘渊(江北平水人)曾编过一部《壬子新刊礼部韵略》。此书写成或刻印于宋淳祐壬子年(公元1252年),因而书名也冠以“壬子”,简称《新刊韵》,或称《平水韵》。分韵一百零七,是按旧韵同用独用之例归并而成。此书早已不存,因为《古今韵会举要》沿用了它的韵目,并有简略的说明,这才使后人略为知道一点它的情况。

元代还有一位阴时夫,编了一部按韵排列的类书《韵府群玉》,分一百零六韵。刘渊书上声迥独用,拯与等通,阴书全部合并,所以少了一韵。

明代各种诗韵,分韵都是一百零六韵,与阴书同。

清代康熙年间编了两部书,一部是《佩文韵府》,一部是《佩文诗韵》。康熙以后,编印了不少诗韵。这些书的分韵也都是一百零六韵。

后代一般人所见到的,就是上述的一些情况,因而很自然地就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平水韵》的编者是刘渊,因刘是平水人而得名;《韵府群玉》就刘书归并一韵而成了



后代诗韵在分韵上的祖宗。其实不然。

清钱大昕^①曾见到过一部元刻本《平水韵略》^②，金人平水书籍王文郁编，分韵也是一百零六韵，和《韵府群玉》同。书前有许古在金正大六年(公元1229年)夏天写的一篇序，可证此书最迟也就在那一年完成，比刘渊书(公元1252年)要早二十三年。由此可知一百零六韵之分并非初具规模于刘书而定于《韵府群玉》。反过来说，阴时夫的分韵只是一种因袭。能不能就由此断定一百零六韵之分始于王文郁呢？王文郁是当时平水的书籍(一种官名)，平水韵之名是不是由此而得的呢？还很难说。许古在序中指出：“近平水书籍王文郁携新韵见颐庵老人曰，稔闻先礼部韵，或讥其严且简。今私韵岁久，又无善本，文郁累年留意，随方见学士大夫，精加校讎，又少添注语，既详且当，不远数百里敬求韵引。仆尝披览，贵于旧本远矣。”这说明了王文郁也只是就“旧本”“精加校讎，又少添注语”，并非新创。这“旧本”，当时虽已流行了很久，但还只是“私韵”。这“私韵”是谁人所创，不得而知。王国维^③曾见到过一部《草书韵会》，五卷，金人张天锡编。此书也分一百零六韵，和王书同。书前载有赵秉文在金正大八年(公元1231年)二月写的序，如果这一年的二月

① 《十驾斋养新录》卷五。

② 又名《新刊韵略》，北京(国家)图书馆藏有清钞本。

③ 《观堂集林·书张天锡草书韵会后》。





就是此书完成的时间,那比王书只迟一年半多一点。王张二书,一成于北,一成于南,抄袭的可能是没有的。这就更可证明两书同出一源。平水韵之名因何而得,分韵之始创于何人,仍然是一个谜。

有关平水韵的情况,目前就知道这一些。一般人所说的平水韵指的是刘渊书,扩大开来则包括凡是分一百零六韵的韵书。后来人人习用诗韵,平水韵又似乎只指诗韵。因为诗韵为人们所熟习,明清两代有不少按韵排列的书也都用一百零六部,平水韵有时就又直接指一百零六部。

第二节 明清诗韵

明代洪武年间编的《洪武正韵》,本来企图作为官韵来代替旧有的《礼部韵略》。谁知传统的力量竟把它排斥出去,最后被南曲作家拿去作了曲韵。

一百零六韵虽然是一个不伦不类的东西,但比起《礼部韵略》总要简便一些,也由于习惯势力的保护,终于成了正统。所以明代的诗韵全是分韵一百零六,其收字、注释也是从《礼部韵略》来。可以这样说,明代的诗韵是宋代《礼部韵略》的简化。

诗韵主要的用途是作为工具,供做诗检韵选字之便。作为工具书,像诗韵这样的东西,繁了不便于翻检;印的本子大,本数多,不便于携带;如果缩印成小本子,字也势

必要小,又不便查阅。于是,辑略、辑要一类的东西就应运而出。这种书,韵字大多选择常用字,注释也较简略,一些人用起来很适宜。用的人多了,印的也就多。今天我们看到的也大多是这类东西,如潘恩的《诗韵辑略》,李攀龙的《诗韵辑要》等等。

这些书,今天看来,用处不大。但也有个别的值得注意,如无名氏编的《诗韵捷径》,其韵字下的注释,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某些词在当时所具有的意义,如筒,断竹也,可盛可吹。这对词义史的研究,不能不说还有一点贡献。

清代康熙年间,张玉书等奉皇帝的命令编了一部《佩文韵府》,完成于康熙五十年(公元1711年)。这是一部词语汇编式的韵书,反过来看,它又是一部按韵编排的词语汇集。此书分韵一百零六,和前代诗韵同:

上平

一东 二冬 三江 四支 五微 六鱼 七虞 八
齐 九佳 十灰 十一真 十二文 十三元 十四
寒 十五删

下平

一先 二萧 三肴 四豪 五歌 六麻 七阳 八
庚 九青 十蒸 十一尤 十二侵 十三覃 十四
盐 十五咸

上声

一董 二肿 三讲 四纸 五尾 六语 七麌 八



芥 九蟹 十贿 十一軫 十二吻 十三阮 十四
旱 十五潜 十六铣 十七篠 十八巧 十九皓
二十哿 二十一马 二十二养 二十三梗 二十四
迥 二十五有 二十六寝 二十七感 二十八琰
二十九臻

去声

一送 二宋 三绛 四置 五未 六御 七遇 八
霁 九泰 十卦 十一队 十二震 十三问 十四
愿 十五翰 十六谏 十七霰 十八啸 十九效
二十号 二十一箇 二十二禡 二十三漾 二十四
敬 二十五径 二十六宥 二十七沁 二十八勘
二十九艳 三十陷

入声

一屋 二沃 三觉 四质 五物 六月 七曷 八
黠 九屑 十药 十一陌 十二锡 十三职 十四
缉 十五合 十六叶 十七洽

每一韵内韵字的排列,和《礼部韵略》以来的诗韵不同。以前是每韵内按同音字分组排列,此书却是按字的难易排列。容易识的,常用的,排在前面;难认的,不常用的,排在后面。

此书每一字下收了大量的词语,共分三类:第一类是“韵藻”。这一类又分两部分,中间用〔增〕字隔开。前一部分从阴时夫《韵府群玉》和凌稚隆《五车韵瑞》中摘出。〔增〕字后面的一部分是新增加的。这些词语,有的是词,



有的是词组；有的是典故，有的是成语。在每一个词语之下，一般只注明出处，也有的加了注释或说明。第二类是“对语”，是两两相对的词语。第三类是摘句，是作者认为具有典范意义的诗句。今将二冬韵松字下的“韵藻”、“对语”、“摘句”，摘要列在下面：

〔韵藻〕古松〔李白诗〕贞心比古松 岁寒松〔论语〕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凋。

〔增〕怪松〔研庄杂记〕鲜于伯机尝于废圃中得怪松一株，移置所居斋前，呼为支离叟，朝夕抚玩之以为适。 水松〔江赋〕隐霭水松〔注〕药草名，南方池沼多植，谓之水松。

〔对语〕龙竹 五柳 贞女石 鱼在藻

虬松 七松 老人松 鹤来松

〔摘句〕庭舞鹤离松 秋声夜著松 风涛涧底松

浅水卧枯松 潮卷天风十里松 芒鞋踏

遍万山松

这样做，完全是为了作诗时便于选择词藻，查明典故。今天虽然不提倡作旧诗，但还可用来查找某些诗句、典故、成语的出处。现代人写文章也常常引用古人的诗句或成语。这些诗句出于何处？某个成语是什么意思？一般的，都可从《佩文韵府》中查出。如“奇文共欣赏，疑义相与析”一句，此书十二文韵“文”字下“韵藻”一类中有“奇文”一语，下面注明是陶潜《移居诗》中的句子。又如“百孔千疮”这个成语，此书卷三十一上声一董韵“孔”字下“韵藻”一类中有“百孔”一语，下面注明此成语出于韩





愈《与孟尚书书》，意思是形容毛病很多，或一个东西破烂不堪，难以修补。

此书正编一百零六卷，拾遗一百零六卷，共二百一十二卷，原刻本多至一万八千多页。卷帙如此浩繁，一般人如何携带？而且卖价又贵，贫苦的读书人想家置一部是困难的。为了便于一般举子应用，当时还编了一部《佩文诗韵》。此书不收词语，只有注释。至于分韵、收字与韵字的排列，和《佩文韵府》同。

《佩文韵府》历来刻印、石印的很多，容易见到。商务印书馆有影印本，后面附有四角号码索引，查检较为方便。

清康熙皇帝读书的地方叫佩文斋，所以当时编的这两部书都用“佩文”命名。

此后，诗韵基本上向着两个方面发展。

《佩文诗韵》不收词语，对于《佩文韵府》来说，已经是大大地简化了，可是“初学之士”仍“苦其繁重”，于是，更简化的诗韵就出来了。在简化本诗韵中，一般人认为周莲塘的《佩文诗韵释要》最好。下面举几个字的注释为例，以资比较：

佩文诗韵

杠古双切。《说文》：床前横木也。今人谓之床杠。又《尔雅》：竿也。又星名。

钲古双切。《广韵》：灯也。

佩文诗韵释要

杠旗竿。又床前横木。又星名。

钲灯也。东韵异。

邦博江切。《说文》：国也。《周礼 邦注》：大曰邦，小曰国。又姓。

从上举例子可以看出，《释要》虽然简化，但并未变更原书精神，而且还有一些必要的补充，如钅下“东韵异”一注，说明此“钅”字和东韵“钅”字不同，这给人不小方便。所以，在流传中，此书就基本上代替了《佩文诗韵》。

《释要》一书，后来刻印很多。在好几次重印时，都曾经人略加校正。现在能看到的，除了周莲塘原本外，还有朱兰校本、吴子实校本、洪文卿校本、徐琪校本、陆润庠校本，书名仍然是一个，但略有差别。这些差别，无关大体，这里不一一介绍。

《佩文诗韵》的简化，是清代诗韵发展的一个方面。

另一方面，清余照在《佩文韵府》之后曾编过两部诗韵，一部是《诗韵珠玑》。此书分韵、收字以及韵字的排列同《韵府》，但韵字下收的词语却有差别：

1. 余书所收词语不包括“对语”和“摘句”，而且不注出处。

2. 《韵府》所收韵藻只有倒的，如“×东”、“×东”；而无顺的，如“东×”、“东×”。余书却有顺有倒，例如：

风朔风 家风 古风 春风 微风 长风 民风 万里风
杨柳风 麦浪风 长者风 烈士风 风动 风烛 风味
风紧 风力 风月 风骨 风浪 风威 风寒 风光 风
烟 风沙 风光好 风波动 风雨阻 风破浪 风雨调

余照以后，还有一个叫朱月坡的编过一部《渔古轩诗



韵》，实际上只是对余书略加订正，并非新编。

余照另外的一部书叫《诗韵集成》，和《诗韵珠玑》比较，主要有两点不同：1. 收的词语较少；2. 精选词林典故刻于上层。后一种做法是把书分成上下两层，下层是韵书，上层是《词林典故》。这等于给作诗的人多提供了一种参考资料。

余照这两部书的做法，后来编诗韵的人都采用了。《诗韵珠玑》基本上成了后来所编各种诗韵的下层，除了个别地方的订正，大体未动。至于上层，却递有增加。

汪慕杜编的《诗韵合璧》，增加了《诗腋》、《选句》两项。其中的《选句》，基本上是《佩文韵府》“摘句”的扩大。

汤氏编的《诗韵合璧》，又增加了《诗腋补编》、《赋汇录要》、《文选题解》、《虚字韵藪》等几项。

惜阴主人编的《诗韵全璧》，更增加了《初学检韵》、《类联采新》、《月令粹编》、《赋学指南摘要》、《金壶字考》、《字学正讹》等几项。到此为止，加上余照原有的《词林典故》，诗韵的上层共有了十三项。这样一来，大凡制作诗文时需要参考的东西都已齐备，对读书人非常方便。为什么当时印得多，用的人多，原因就在于它是一部较好的工具书。即在今天，虽然不作旧体诗文，也还有一些参考作用。

以上所讲是诗韵发展中的两个主要方面，其中《佩文诗韵》到《佩文诗韵释要》这一系统属于官修，必须严格遵守；《诗韵珠玑》到《诗韵全璧》这一系统，由私人编辑，只



供参考。除这两个方面以外,还有各种各样的诗韵如《诗韵含英》、《诗韵题解》、《读诗韵新诀》、《诗韵辨同》、《诗韵尤雅》、《佩文广韵汇编》、《佩文韵溯原》、《诗韵析》、《诗韵歌诀初步》、《养默山房诗韵》等等。这些书,有的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某地方音的情况,如《诗韵尤雅》、《养默山房诗韵》;有的是通过和前代韵书的对比,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当代诗韵的结构、源流,如《诗韵析》、《佩文广韵汇编》;有的是为了帮助初学的人较快地熟悉并掌握诗韵,如《读诗韵歌诀》、《诗韵歌诀初步》。总起来说,都是一些个人为了初学者的方便而编辑的,它们的流行有地域性的限制,也非人人必备,比起前面讲的那两大类诗韵,影响小得多。今天看来,作用不大,可取者不多,这里就不专门介绍了。



第八章 词曲韵书

第一节 词韵专书

词最早是配合音乐可以唱的歌词,有比较固定的旋律和节奏。人们按着旋律和节奏填入各种各样的词,即所谓“依曲拍为句”,以表现自己的生活、希望。随着“填词”之风日甚,词这种文体也就逐渐被社会承认而定了下来。因为词是依曲调填制,所以最早称作曲子词,后来才简称为词。

在词的发展过程中,一些精于音乐的作家,不满足于已有的曲调,于是自己也来创作新曲,宋代的姜白石就是如此。后人把这种文人自创的曲调,叫做“自度曲”。

不管是依调填词,或是作词谱曲,作家所注意的,主要是文词的意境,以及文词和音乐的谐和关系。只要填出来的词能够传情达意,而且合于那个曲调的旋律和节奏,唱起来悦耳动听就行,至于用韵,则是次要的。作家制词可以用诗韵,也可以按自己的方音,因而最初并没有专门的词韵作为押韵的准则。毛奇龄说:“词韵可任意取押:支可通鱼,鱼可通尤,真文元庚青蒸侵无不可通;其他歌之转麻,寒之与盐,无不可转,入声则一十七韵展转杂



通,无有定纪。”这虽然言过其实,但却说明了词韵比诗韵宽,填词用韵比作诗用韵自由。

到了宋代南渡前后,才有一个词人朱敦儒,字希真,拟定了应制词韵十六条,入声韵四部。很可能是最早的词韵。这十六条和四部,后来有张辑为之作注,冯取洽为之增补。大概在那个时候,词和音乐还没有完全脱离关系,词人于此并不重视;也可能和传统的《礼部韵略》相去甚远,那些把诗韵奉为金科玉律的读书人瞧它不起,所以并没有流传多久,书也早就失传了。

宋、元以后,词逐渐和音乐脱离,到了明代,竟成了完全是文字的东西。后来的研究者,仅仅根据文字材料来研究词的作法,于是词律、词谱、词韵之类的东西就相继产生。

元、明两代,是戏曲发展的兴盛时期,填词的人不多,研究词的人也不多。这个时期刻印问世的词韵,今天能看到的,只有明胡文焕辑的《会文堂词韵》一种^①。这就是现存最早的词韵专书。由于作者对于词的用韵研究不深,书编得并不好。后来的学者讥笑他“平、上、去用曲韵,入声用诗韵”,有点不伦不类,所以不为人采用。

词韵专书的大量产生,主要在清代,大别可分为三派:

第一派有傅燮词《词韵》、沈谦《词韵略》、谢元淮

^① 见《格致丛书》。





《碎金词韵》、吴绮《词韵简》、仲恒《词韵》和戈载《词林正韵》等。

第二派有吴烺等合编的《学宋斋词韵》、郑春波《绿漪亭词韵》^①和叶申芑《天籁轩词韵》等。

第三派有朴隐子《诗词通韵》、李渔《笠翁词韵》和许昂霄《词韵考略》等。

为便于比较,今将上述三派中有代表意义的韵书分韵情况列表于后(见附录四)。

第一派最早的作者是傅燮词,然而他的书成而未刻。如果从实际的影响来说,这一派的奠基人应是沈谦。从韵目表可以看出,他分的十九韵,只有很小的几个地方为这一派后来的编者所改动:

1. 沈谦《词韵略》用传统诗韵韵目字来说明韵部的分合情况,到了戈载《词林正韵》,却改用《广韵》韵目字。如果打破派别的界限,从整个词韵专书的发展来看,戈载用《广韵》韵目字,是继承《学宋斋词韵》。诗韵韵目乃是并合《广韵》而成,用诗韵和用《广韵》韵目字在实质上一样,但在个别地方,用《广韵》韵目字来说明韵部分合情况要清楚一些。比如诗韵的“灰”韵,包括《广韵》的十五“灰”和十六“哈”;诗韵的“队”韵,包括《广韵》的十八“队”

^① 此书没有见过。叶申芑在《天籁轩词韵·序》中说:“是书分部,依近行《绿漪亭词韵》,四声分为十五部。”叶书现在能看到,其分韵和《学宋斋词韵》同,可见吴、郑、叶三书在分韵上同类。

和十九“代”。沈谦以诗韵灰之半、队之半入第三部，又以灰之另一半、队之另一半入第五部。要说明这“半”韵所包括的是哪些字，必须注明，否则，读者只看韵目是不清楚的。用《广韵》韵目字就没有这个问题，而且醒目。因为沈谦所说的灰之半，一等于《广韵》的十五灰，一等于《广韵》的十六哈。注明了《广韵》的灰和哈，就不必再加说明。

2. 分韵上的小改变，如沈谦把诗韵九“佳”韵入第五部，其它几位则分而为二，一部分入第五部，一部分入第十部。

3. 详略的差别。

在这一派中，后人多推崇仲恒《词韵》和戈载《词林正韵》。

第二派的奠基作是吴焘等人合编的《学宋斋词韵》。叶申芑的《天籁轩词韵》虽有所刊正、增补，但分韵未变。其间主要的还是详略之别，而无质的差异。

以上两派韵书如果加以比较，其间有一个很大的差别，那就是阳声韵的分韵^①。在第一派的韵书里，阳声韵的分别非常清楚，如^②：

第六部，包括《广韵》的真、谆、臻、文、欣、魂、痕

^① 所谓阳声韵，是指以“-m”、“-n”、“-ng”收尾的韵，如普通话的根(gēn)、庚(gēng)、官(guān)、光(guāng)、工(gōng)等即是。现在以“-m”收尾的方言不多，故不举例。

^② 这里只举平声的例以包括上、去声。





等韵。这些韵，在《广韵》都以-n 收尾。

第十一部，包括《广韵》的庚、耕、清、青、蒸、登等韵。这些韵，在《广韵》以-ng 收尾。

第十三部，包括《广韵》的侵韵，是以-m 收尾的。而在第二派韵书里，这三部合为了一部，-n、-ng、-m 的界线完全打破。又第一派的第七、十四两部，第二派合而为一，也是如此。这是一个原则分歧。

这两派的作者，都在研究了前人词作用韵的基础上进行的分韵，而其间的差别却如此之大。到底哪一派的分韵更接近作词用韵的实际呢？直到现在，看法也并不一致，王力赞同第一派^①，钱玄同和黎锦熙推崇第二派^②。

不管是哪一派，就研究作词用韵及宋以来语音的变化来说，都有一定贡献。种种分韵立部，只能作为一种归纳材料、用作研究的参考。如果说填词用韵一定得照某一种韵书所立韵部来押韵，那就是荒谬。

第三派韵书的作者和前两派不同，他们在分韵时，都或多或少地注意了当时的语音实际，甚或以某地方音为根据。所以，韵部的划分，别有系统。虽然他们编的是词韵，但主要的贡献却不在此。在这派韵书中，比较起来，更为有价值的是朴隐子的《诗词通韵》。

此书分韵情况如下：

① 《汉语诗律学》第 537 页。

② 钱玄同、黎锦熙《樵歌·跋》(1926 年北新书局出版)。

平上去三声

东董送	翁音	灰 _二 贿 _二 泰 _二 队 _二	伊音	麻 _一 马 _一 馮 _一	鸦音
冬腫宋	翁音	真軫震	恩音	麻 _二 马 _二 馮 _二	耶音
江讲绛	映音	文吻问	恩音	阳养漾	映音
支 _一 纸 _一 寘 _一	而音	元 _一 阮 _一 愿 _一	恩音	庚 _一 梗 _一 敬 _一	英音
支 _二 纸 _二 寘 _二	伊音	元 _二 阮 _二 愿 _二	安音	庚 _二 梗 _二 敬 _二	英翁 二音
微尾未	伊音	元 _三 阮 _三 愿 _三	媯音	青 _一 迥 _一 径 _一	英音
鱼 _一 语 _一 御 _一	纒音	寒 _一 旱 _一 翰 _一	剡音	青 _二 迥 _二 径 _二	英翁 二音
鱼 _二 语 _二 御 _二	乌音	寒 _二 旱 _二 翰 _二	安音	蒸 _一	英音
虞 _一 麌 _一 遇 _一	乌音	删潜谏	安音	蒸 _二	英翁 二音
虞 _二 麌 _二 遇 _二	纒音	先铎霰	媯音	尤有宥	讴音
齐荠霁	伊音	萧篠啸	麌音	侵寢沁	阴音
佳 _一 卦 _一	鸦音	肴巧效	麌音	覃感勘	谕音
佳 _二 蟹泰 _一	欵音	豪皓号	麌音	盐琰艳	淹音
灰 _一 贿 _一 卦 _二 队 _一	欵音	歌哿箇	阿音	咸赚陷	谕音

人 声

屋	乌音 _一	物 _三	纒音	屑	耶音	合 _一	阿音 _一
沃	乌音 _二	月 _一	乌音 _二	药	阿音 _二	合 _二	鸦音
觉	阿音 _一	月 _二	鸦音	陌	伊音 _二	叶	耶音
质 _一	伊音 _一	月 _三	耶音	锡 _一	伊音 _二	洽	鸦音
质 _二	纒音	曷 _一	阿音 _一	锡 _二	纒音		
物 _一	乌音 _二	曷 _二	鸦音	职	伊音 _二		



物二 伊音一 黠 鸦音 緝 伊音一

这个分韵，韵目字显然用的是诗韵，后面注的“翁音”、“乌音”等则是当时的实际语音。这种做法有点像《古今韵会举要》。根据作者在后面注的音，可以归纳如下：

阿音 乌音 思音 嫣音 阿音一 伊音二
鸦音 麀音 英音 淹音 阿音二
而音 讴音 阴音 剡音 乌音一
伊音 纒音 安音 映音 乌音二
欵音 耶音 谕音 翁音 伊音一

从这个注音来看，入声已经消失，和现在普通话的韵母系统非常接近，这对语音史的研究很有贡献。这是一个方面。前两派作者，根据前人作词用的韵字归纳出一个系统，如果是要作为后人填词用韵的准绳，只能说是“泥古”。后面这一派，尤其是朴隐子的《诗词通韵》，以当时的实际语音作为用韵的规范，可以说是“重今”。两相比较，后一种更具有现实意义和进步性，这是另一方面。可是历来的学者有一种不好的风气，他们常常以“古已有之”为根据，所以对朴隐子的著作并不重视，而把沈谦、仲恒、戈载一派的韵书奉为词韵正统。戈载的《词林正韵》随处可见，朴隐子的《诗词通韵》至今只有抄本，原因大概就在这里。



第二节 曲韵专书

曲有南北之分。南北语音不同,南北曲的用韵也就不同。曲韵专书有南北派之分,主要原因就在这里。

第一部北曲韵书是元周德清的《中原音韵》。据说,到了清代,有一个山东人叫贾凫西的,根据《中原音韵》作了一些简化,后来又经蒲松龄加以订正而编成了“十三辙”^①。这“十三辙”被北方的戏曲、说唱艺人接收下来一直沿用到现在。由《中原音韵》到“十三辙”,可以说是纯粹北曲韵书的发展。

南曲本来没有专门的韵书,等到《洪武正韵》出来以后,南曲作家和艺人觉得这部韵书和南方语音较为接近,就拿来作为主要的参考。在明、清两代,戏曲界流传着一句话:“北主《中原》,南宗《洪武》”,就是指这一点。

《洪武正韵》虽说可以用来作为制作南曲的参考,但到底不是曲韵专书;《中原音韵》虽说是曲韵专书,但和南方语音并不吻合,这就要求有人编制专为南曲用的韵书。

第一个做这一工作的,是明代洪武皇帝的儿子朱权。他在明洪武三十一年(公元1398年)编成了一部《琼林雅韵》,分为十九韵:

一穹窿 二邦昌 三诗词 四丕基

^① 白云生《戏曲的唱念和形体锻炼》第10页,音乐出版社1962年版。



五车书	六泰阶	七仁恩	八安闲
九觚鸾	十乾元	十一箫韶	十二珂和
十三嘉华	十四砗磲	十五清宁	十六周流
十七金琛	十八潭岩	十九恬谦	

和《中原音韵》相同。不同的是：

1. 平声不分阴阳；
2. 《中原音韵》的韵目代表字，只与声音有关；

《琼林雅韵》的韵目代表字却表示一定的意义。

如果就全书来看，还有两点差别：

3. 朱书的字数增加了。
4. 《中原音韵》每韵之下只收韵字，朱书却增加了注释。

明、清之际，突然发现了一部据说是宋代刻印的袁斐轩《词林韵释》，分韵也是十九部：

一东红	二邦阳	三支时	四齐微
五车夫	六皆来	七真文	八寒间
九鸾端	十先元	十一箫韶	十二和何
十三嘉华	十四车邪	十五清明	十六幽游
十七金音	十八南山	十九占炎	

从分韵和韵目字来看，它好像是从《中原音韵》和《琼林雅韵》脱胎而来，尤其是平声不分阴、阳，和《琼林雅韵》全同。这不得不使人怀疑它是否产生在宋代。还有一点值得注意：此书题名为《词林韵释》，而在目录的开端却写着《新增词林要韵》。既然是新增，就必然有所本。据赵荫



棠研究,此书很可能就是陈铎在明成化十九年(公元1483年)编的《词林要韵》,产生在《琼林》之后,是一个拼合本^①。

《琼林雅韵》现在已经很难看到;陈铎的《词林要韵》今已不存;袁斐轩《词林韵释》因为被人当作宋本而保存了下来,一些爱古董的人还翻印了不少,所以比较容易看到。这三部书,性质基本相同,完全是一个系统。和《中原音韵》比较,最大的也是最重要的不同点是平声不分阴、阳。这是北曲韵书南化的准备。南方语音并非不分阴、阳,只是人们没有真正认识到。当南曲作家和演唱家在《中原音韵》的启发下,在实践的过程中逐渐对字音阴、阳之分有了认识之后,这种阴、阳之分就反映到了研究中,表现在韵书上。首先把平声恢复阴、阳的,是《中原音韵问奇集》;继而范善臻的《中州全韵》把去声也分为阴、阳;接着周昂的《新订中州全韵》又把上声也分为阴、阳,最后沈乘麀的《韵学骊珠》(又名《曲韵骊珠》、《曲韵探骊》)不仅分出入声,而且把入声也分了阴、阳。由不分阴、阳到四声都分阴、阳,这可以说是曲韵南化的一个方面。第二个方面则是分韵的改变。

清王鹤参考《洪武正韵》和朴隐子的《诗词通韵》,在乾隆四十六年(公元1781年)编了一部《音韵辑要》,分为

^① 赵荫棠《袁斐轩词韵时代考》,载1930年12月18日《北辰学园》;赵荫棠《袁斐轩词林要韵的作者》,载1931年4月1日《北辰学园》。



二十一韵：

一东同	二江阳	三支思	四机微
五归回	六居鱼	七苏模	八皆来
九真文	十干寒	十一欢桓	十二天田
十三萧豪	十四歌罗	十五家麻	十六车蛇
十七庚亭	十八鳩侯	十九侵寻	二十监咸
廿一纤廉			

这二十一韵，就曲韵专书而言，的确是一种改变，但就整个韵书的发展来看，只是一种反复，即和《洪武正韵》在分韵上非常近似。如王鹄把齐微韵分成“机微”和“归回”两韵，把鱼模分为“居鱼”、“苏模”两韵，和《洪武正韵》一样。

后来周昂的《新订中州全韵》分韵为二十二：

一东鍾	二江阳	三支时	四齐微
五归回	六知如	七居鱼	八苏徒
九皆来	十真文	十一寒山	十二桓欢
十三先山	十四萧豪	十五歌罗	十六家麻
十七车遮	十八庚青	十九鳩由	二十侵寻
廿一监咸	廿二廉纤		

除了韵目用字略有差别，在分韵上只比王鹄多一“知如”韵。为什么要多分一韵，作者没有交代。其实，“知如”韵中的“知”类字可以并入“支时”韵，“如”类字可并入“居鱼”韵，分出来反而是多余。从实际语音来看，分出来的“知”、“如”两类合并成为一韵，更是不伦不类。因为



“知音为展辅，如音为撮唇。二音绝不相类，如何可作为一类”^①？

与周昂同时的还有一个沈乘麀，编了一部《韵学骊珠》，把人声独立了出来。此书平、上、去分为二十一韵，和王鹤同；入声分为八部：

一屋读	二恤律	三质直	四拍陌
五约略	六曷跋	七豁达	八屑辙

戏曲在演唱中，由于旋律要求，入声字常常因为乐音延长而暂时变调，王季烈指出：“南曲之入声字，亦惟短腔速断时，可以得入声之真相。苟为长腔而须延长其音，即与平声无异矣。”^② 入声除变为平声，还可以变为上声和去声，如唱“水晶宫，蛟绡帐，光射的水晶宫，冷透入蛟绡帐。夜深沉，睡不稳龙床，离金门私出天街上，正瑞雪空中降”这一段时，其中入声字，“的”需唱如“底”，“不”需唱如“补”，是变为上声；“入”需唱如“茹”，变为去声。这样看来，入声最好还是附入三声而不独立。附入不等于取消，如果确有以入声作韵脚的必要时，还可以抽出应用。所以，后来吴梅、卢前编辑的曲韵都是入附三声。

从南曲及江南语音的实际情况来看，二十一部之分，阴阳之别，基本上适宜，所以被接收了下来。

戏曲演唱，非常讲究字正腔圆。“腔圆”是指唱时不

① 卢前《曲韵举隅·例言》。

② 《螭庐曲谈》。



要走调,属于音乐问题,这里不谈。“字正”指字音准确。所谓准确,并不完全以实际语音的读法为准。戏曲是一种综合艺术,为了提高艺术效果,它不仅要求唱得传神,还要造型优美,所以,在字音上就有一些特殊的要求:

1. 悦耳动听。
2. 唱出的字音能传得远。
3. 演员的口型美。

这就常常把一些字的音故意唱变念变。这样故意改变音读的字,即“上口字”,一般的曲韵不仅很少反映,而且分韵还与之矛盾,如:

出,韵书在苏模韵,上口字是居鱼韵
般,韵书在干寒韵,上口字是欢桓韵
知,韵书在支思韵,上口字是齐微韵
街,韵书在车蛇韵,上口字是皆来韵

一个演员如果不懂得、不掌握上口字的音读,应该说是基础不好。而戏曲研究、创作者如果不懂,却无伤大雅。反过来说,戏曲研究、创作者必须了解曲韵分部,而这种了解,主要是依靠韵书;作为一个演员,倒不一定要去看韵书,因为从实际演唱中掌握了各字在演唱中的音读(包括一般和特殊),就基本清楚押韵的情况。由于这种关系,少数戏曲创作、研究者非常重视韵书,而大多数演员却注重代代相传的“上口字”传抄本。由于这种关系,历来刻印曲韵专书者甚少,很多曲韵专书今天就很难看到了。



附 录

一 四家韵书分韵表

(一) 杜台卿《韵略》

脂(之微别,依王三)	旨(止别)	至(志别)
之	止	志
微		
	语(麌别)	
	麌	
齐(皆别)		霁(祭同)
		泰(怪别)
皆		怪
灰(哈同)		
真(臻同)(文别,依王二)		
文(殷同)		
元(魂痕同)	阮(混很同)	
山(先仙别)		
先(仙同)	铣(弥同)	霰(线同,依王三)
萧(霄肴别)	篠(小别)	啸(笑效别)



霄
肴

小

笑
效

耿(梗迥同)

阳(唐同)

药(铎同)

尤(侯同)

宥(候幼同,
依王一)

(二)夏侯咏《四声韵略》

董(腫别)

冬(钟江别)

宋(用降别)

沃(烛别)

鍾
江

腫

用
降

烛

脂(之微大乱杂,
依王三)

旨(止为疑)

至(志同)

语(麌别)

麌

齐(皆别)

蟹(骇别)

皆

骇

怪(夬别)

夬

灰(哈同)

贿(海为疑)

队(代为疑,废
同)

真(文别)(臻别)

质(栻同)(迄
同)



附

129

录

臻(殷同)

文

元(魂痕同)

删(山别)

山(先仙别)

先(仙)

萧(霄)

肴(萧霄别)

阳(唐别)

唐

尤(侯同)

吻(隐别)

隐

阮(混很同)

旱(潜别,依王
一)

潜

产(铣猕别)

铣(猕)

篠(小同)

巧(皓篠小别)

养(荡为疑)

梗(靖同)

耿(迥梗别,依
王三)

迥(静别)

有(厚为疑)

愿(恨同)(恩
月(没同)
别)

恩

谏(衲别)

衲

霰(线同)

啸(笑)

效(啸笑别)

箇(禡别)

禡

漾(宕为疑,依
王一)

敬(劲同)

净(敬径别,依
王一)

径

宥(候为疑)

幼(宥候别,依
王一)

屑(薛同)

药(铎别)

铎

陌(锡同)



谈(衞别)

敢(檻别)

琰(忝同,依王
一) 艳(捺同)

咸(衞别)

洽(狎别)

衞

赚(琰范别,檻
别) 陷(鉴别)

狎

檻 鉴

范

乏(合同)

(三)李概《音谱》

脂(之微别)

之

微

语(麌别)

麌

霁(祭别)

祭

蟹(骇同)

怪(夬同)

贿(海同)

队(代同)

恩(恨同)

删(山同)

谏(衿同)

霰(线同,依王 屑(薛同)

一)

篠(小同)

啸(笑同)



附

131

录

梗(耿迥同)

昔(锡同)

有(厚同)

宥(候同)

咸(銜同)

赚(檻同)

陷(鉴同)

洽(狎同)

(四)阳休之《韵略》

沃(烛同)

脂(之微别)

旨(止别)

至(志别)

之

止

志

微

语(麌别)

麌

齐(皆同)

灰(哈同)

真(臻同)

文(真别,殷同)

元(魂同,魂痕同)

阮(混很同)

删(山别)

山(先仙同)

铎(猕同)

霰(线同)

萧(宵肴同)

篠(小巧同)

啸(笑效同)

谈(銜别)

銜



二 《广韵》《集韵》韵目用字、次序及韵目下所注同用独用例差异表*

	广 韵	集 韵
平声上	栢	桓
平声下	仙	僊
	肴	爻
	盐第二十四	盐第二十四
	添同用	与沾严通
	添第二十五	沾第二十五
	咸第二十六	严第二十六
	衔同用	
	衔第二十七	咸第二十七
		与衔凡通
	严第二十八	衔第二十八
	凡同用	
	凡第二十九	凡第二十九
上声	麌	嘏
	猕	狺
	篠	筱

* 《集韵》用曹棟亭扬州使院刻本，并以宋本参校。《广韵》用张氏泽存堂本。



去声

拯
厚
寢
敢
暮
泰
夬
队代同用
代
废独用
问独用
焮独用
恨
線
笑
映
幼
栝
醜
鉴
沃
物独用
迄独用
辖

拊(宋本作拊)
厚
覆
叟
莫
太
史(误,正文韵首作夬)
队与代废通
代
废
问与焮焮通
焮
悞(方成珪考正当作悞)
綫
笑
映
幼
栝
验
覽
沃
勿与迄通
迄
鞏

入声



屑
薛
昔
盍
叶第二十九
帖同用
帖第三十
洽第三十一
狎同用
狎第三十二
业第三十三
乏同用
乏第三十四

屑
薛
咍
盍
叶第二十九
与帖业通
帖第三十
业第三十一
洽第三十二
与狎乏通
狎第三十三
乏第三十四



附

135

录

三 《韵会举要》七音三十六类表

角	清	音	见
	次清	音	溪
	浊	音	群
	次浊	音	疑
	次浊	次音	鱼
徵	清	音	端
	次清	音	透
	浊	音	定
	次浊	音	泥
宫	清	音	帮
	次清	音	滂
	浊	音	并
	次浊	音	明
次宫	清	音	非
	次清	音	敷
	浊	音	奉
	次浊	音	微
商	清	音	精
	次清	音	清
	次清	次音	心
	浊	音	从



	次浊	音	邪
次商	清	音	知
	次清	音	彻
	次清	次音	审
	浊	音	澄
	次浊	音	娘
	次浊	次音	禅
羽	清	音	影
	次清	音	晓
	次清	次音	么
	浊	音	匣
	次浊	音	喻
	次浊	次音	合
半徵商		音	来
半商徵		音	日



附

137

录

四 主要词韵韵目比较表

沈谦《词韵略》	戈载《词林正韵》	《学宋斋词韵》	《笠翁词韵》
东董韵平上去三声 平一东二冬通用 东冬即今诗韵， 后俱仿此 仄上一董二肿去 一送二宋通用	第一部 平声一东二冬三钟 上声一董二肿 去声一送二宋三用	第一部 和戈载《词林 正韵》同。以 下凡是相同 的皆略	东董栋
江讲韵平上去三声 平三江七阳通用 仄上三讲廿二养 去三绛廿三漾 通用	第二部 平声四江十阳十一 唐 上声三讲卅六养卅 七荡 去声四绛四十一漾 四十二宕	第二部	江讲绛
支纸韵平上去三声 平四支五微八齐 十灰 _半 通用十 灰 _半 如回梅催 杯之类 仄上四纸五尾八 荠十贿 _半 去四置五味八 霁九泰 _半 十一 队 _半 通用 十贿 _半 如悔蕾腿 馁之类 九泰 _半 如沛会最 味之类 十一队 _半 如妹碎 吠废之类	第三部 平声五支六脂七之 八微十二齐十 五灰 上声四纸五旨六止 七尾十一芥十 四贿 去声五置六至七志 八未十二霁十 三祭十四太 _半 十八队二十废	第三部 增上声十五 海 _半 又去声十八 队只收一 部分，另 一部分入 第五部。	支纸置(此与 规轨贵、奇 起气原属 一韵，分合 由人) 围委未(此与 支纸置、奇 起气原属 一韵，分合 由人) 奇起气(此与 支纸置、围 委未原属 一韵，分合 由人)



沈谦《词韵略》	戈载《词林正韵》	《学宋斋词韵》	《笠翁词韵》
鱼语韵平上去三声 平六鱼七虞通用 仄上六语七虞去 六御七遇通用	第四部 平声九鱼十虞十一 模 上声八语九曷十姥 去声九御十遇十一 暮	第四部	鱼雨御(与下 原属一韵, 分合由人) 夫甫父(与上 原属一韵, 分合由人)
佳蟹韵平上去三声 平九佳十灰 _半 通 用 仄上九蟹十贿 _半 去九泰 _半 十 卦 _半 十一队 _半 通用十贿 _半 如 海宰改莱之 类,九泰 _半 如盖 奈蔡籟之类十 卦 _半 如卖败戒 拜之类十一 队 _半 如代在再 赛之类	第五部 平声十三佳 _半 十四 皆十六哈 上声十二蟹十三骇 十五海 去声十四太 _半 十五 卦 _半 十六怪十七 夬十九代	第五部 上声十五海 只收一部 分,另一 部分入第 三部 增去声十八 队 _半	皆解戒
真軫韵平上去三声 平十一真十二文 十三元 _半 通用 十三元 _半 如魂 痕村恩之类 仄上十一軫十二 吻十三阮 _半 去 十二震十三问 十四愿 _半 通用 十三阮 _半 如损 付稳狠之类 十四愿 _半 如问 嫩困褪之类	第六部 平声十七真十八淳 十九臻二十文廿 一欣廿三魂廿四 痕 上声十六軫十七准 十八吻十九隐廿 一混廿二很 去声廿一震廿二稔 廿三问廿四焮廿 六圉廿七恨	第六部 包括戈载的 第六、十一、 十三部。	真軫震



附

139

录



沈谦《词韵略》	戈载《词林正韵》	《学宋斋词韵》	《笠翁词韵》
<p>庚梗韵平上去三声 平八庚九青十蒸 通用 仄上廿三梗廿四 迥去廿四敬廿 五径通用</p>	<p>第十一部 平声十二庚十三耕 十四清十五青十 六蒸十七登 上声卅八梗卅九耿 四十静四十一迥 四十二拯四十三 等 去声四十三映四十 四净四十五劲四 十六径四十七证 四十八澄</p>		<p>经景敬</p>
<p>侵寢韵平上去三声 平十二侵独用 仄上廿六寢去廿 七沁通用</p>	<p>第十三部 平声主侵 上声四十七寢 去声五十二沁</p>		<p>深审甚</p>
<p>元阮韵平上去三声 平十三元_半十四 寒十五删一先 通用十三元_半 如言轩烦翻之 类 仄上十三阮_半十 四旱十五潜十 六铤十三阮_半 如远蹇晚反之 类 去十四愿_半十 五翰十六谏十 七霰通用 十四愿_半如万 缱怨券之类</p>	<p>第七部 平声廿二元廿五寒 廿六桓廿七删廿 八山一先二仙 上声二十阮廿三旱 廿四缓廿五潜廿 六产廿七铤廿八 獮 去声廿五愿廿八翰 廿九换三十谏卅 一桐卅二霰卅三 线</p>	<p>第七部 包括戈载的 第七、十四 两部</p>	<p>寒罕旱</p>

沈谦《词韵略》	戈载《词林正韵》	《学宋斋词韵》	《笠翁词韵》
覃感韵平上去三声 平十三覃十四盐 十五咸通用 仄上廿七咸廿八 琰廿九赚 去廿八勘廿九 艳三十陷通用	第十四部 平声廿二覃廿三谈 廿四盐廿五沾廿 六严廿七咸廿八 衍廿九凡 上声四十八感四十 九敢五十琰五十 一忝五十二俨五 十三赚五十四槛 五十五范 去声五十三勘五十 四阕五十五艳五 十六榛五十七验 五十八陷五十九 寔六十梵		甘感紺 兼捡剑
萧篠韵平上去三声 平二萧三肴四豪 通用 仄上十七篠十八 巧十九皓 去十八啸十九 效二十号通用	第八部 平声三萧四宵五爻 六豪 上声廿九篠三十小 卅一巧卅二皓 去声卅四啸卅五笑 卅六效卅七号	第八部	箫小笑
歌哿韵平上去三声 平五歌独用 仄上二十哿去廿 一箇通用	第九部 平声七歌八戈 上声卅三哿卅四果 去声卅八箇卅九过	第九部	哥果箇
麻马韵平上去三声 平六麻独用 仄上廿一马去十 卦 _半 廿二禡通 用 十卦 _半 如挂话 之类	第十部 平声十三佳 _半 九麻 上声卅五马 去声十五卦 _半 四十 禡	第十部	家假驾 嗟姐借



附

141

录



沈谦《词韵略》	戈载《词林正韵》	《学宋斋词韵》	《笠翁词韵》
尤有韵平上去三声 平十一尤独用 仄上廿五有去廿 六宥通用	第十二部 平声十八尤十九侯 二十幽 上声四十四有四 十五厚四十六黝 去声十九宥五十候 五十一幼	第十一部	尤有又
屋沃韵人声 仄一屋二沃通用	第十五部 人声一屋二沃三烛	第十二部	屋沃
觉药韵人声 仄二觉十药通用	第十六部 人声四觉十八药十 九铎	第十三部	觉药
质陌韵人声 仄四质十一陌十 二锡十三职 十四缉通用	第十七部 人声五质六术七栻 二十陌廿一麦廿 二昔廿三锡廿四 职廿五德廿六缉	第十四部 人声质术栻 物迄陌麦 昔锡职德 缉	质陌
物月韵人声 仄五物六月七曷 八黠九屑十六 叶通用	第十八部 人声八勿九迄十月 十一没十二曷十 三末十四黠十五 韦十六屑十七薛 廿九叶三十帖	第十五部 人声月没曷 末黠辖屑 薛合盍叶 帖洽狎业 乏	屑叶(与下厥 月可通)
合洽韵人声 仄十五合十七洽 通用	第十九部 人声廿七合廿八盍 卅一业卅二洽卅 三狎卅四乏		厥月(与上屑 叶可通)
			物北
			挞伐
			合洽



● ● ● ● ● ●

第一辑

国学概论

章太炎 讲演
曹聚仁 整理

汉语音韵

王 力 著

古书句读释例

杨树达 著

经典常谈

朱自清 著

金石丛话

施蛰存 著

校注人间词话

王国维 著
徐调孚 校注

唐诗杂论

闻一多 著

宋元话本

程毅中 著

中国古代韵书

赵 诚 著

史部要籍解题

王树民 著